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6.55 亿元、151.85 亿元及 175.64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3.41%。公司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期资金需求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其中，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必要自有资金出资以外，其他主要筹资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当前公司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攀升，公司的偿债压力将相应上升。

（二）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受限的风险

供水价格方面，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导致的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方面，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届满前，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调价申请。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虽然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调整最终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但如果公司提出调价申请，却未能与当地政

府及时达成一致，则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标准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4,475.70 万元、263,496.53 万元和 336,877.3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为政府非税收入，需全额上缴国库，之后由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未能及时结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0.67%；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1.02%；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7.85%，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将同时增加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难度，如果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届满，因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依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监处罚〔202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发行人做出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以及上缴罚没款金额合计 3,801,059.87 元的处罚决定。公司现已停止了违规收费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多收款及全额缴纳罚没款。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合法合规经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58,946.16万元、-150,717.90万元和-229,246.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持续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未来发行人若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流出。

（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应对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以及适应国家对环保行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和南宁市城市不断发展，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预计仍需要一定金额的投入，资本性支出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八）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521.02万元、-5,532.47万元以及11,227.42万元，2023-2024年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尽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并且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直接、间接融资渠道获得筹资现金流入，但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发行人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2023-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为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若未来发行人继续扩大资本性支出，现金流量可能会持续净流出。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5,908.99万元、45,145.92万元及52,199.92万元，2023-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6.04%，主要系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9.25%，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十）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无评级，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2026 年度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2,622,037.99 万元，净资产 487,510.41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54,611.84 万元，净利润 2,342.86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54,135.69 万元，净利润 217.03 万元）。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请参见网址：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4-29/601368_20260429_9U6P.pdf。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主体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水务项目尚需投入 58.36 亿元，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投资需求。2、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较为滞后，收入实现质量有所下滑。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以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主的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2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为 34.00 亿元。同期，公司现金收入比持续下

降，2025年前三季度为65.29%，收入实现质量持续下滑。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较为滞后，需持续关注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情况。3、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弱。2022—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全部债务174.28亿元，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80.29%、78.08%和73.69%；同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短期债务比分别为85.50%、85.05%和0.30倍，整体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弱。

（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025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485,167.5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555.84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与救济措施。

（八）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十年期（含）。本次债券不存在特殊发行条款。

（十）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变更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偿债保障计划	33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七、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6
四、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3
一、信用评级情况	183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8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7
第八节 税项	188
一、增值税	188
二、所得税	188
三、印花税	18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6
一、交叉保护承诺	196
二、救济措施	19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8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	19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8
三、争议解决方式	19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0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21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5
一、发行人	24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45

三、发行人律师	245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5
五、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246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246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4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4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49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富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董事会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宁集团	指	指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通塑管	指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南宁仪表	指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生活（原：万好物业）	指	南宁建宁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原：广西万好智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绿城发展	指	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地产	指	南宁建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排水	指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金水建设	指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江南花园	指	南宁市建安江南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环发公司	指	广西环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资产流动性不强的特点。2023-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7%、15.75%、17.56%；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64 倍和 0.70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64 倍和 0.70 倍，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相对较低，总体覆盖倍数不足 1.0 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的压力。

2、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6.55 亿元、151.85 亿元、175.64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3.41%。公司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期资金需求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其中，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必要自有资金出资以外，其他主要筹资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当前公司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攀升，公司的偿债压力将相应上升。

3、财务费用较高受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6%、19.04%和 18.49%，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比，财务费用占比偏高，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所致。此外，发行人外币借款受到近年来国际汇率市场大幅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存在较大波动。近三年，发行人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带来汇兑损失分别为 546.39 万元、-1,331.33 万元、261.48 万元，扣除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后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46.39 万元、-1,331.33 万元、261.48 万元。如果

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的汇率持续变动较大，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波动，进而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期资金需求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水务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持续发展基础上，水务投资项目持续增加，投入资金除项目资本金外以债务融资为主，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6%、79.63%和 81.02%，略高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参考值 65.32%，但是仍符合同行业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应对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以及适应国家对环保行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和南宁市城市不断发展，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预计仍需要一定金额的投入，资本性支出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58,946.16 万元、-150,717.90 万元和-229,246.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持续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未来发行人若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流出。

7、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521.02 万元、-5,532.47 万元以及 11,227.42 万元，2023-2024 年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尽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

撑，并且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直接、间接融资渠道获得筹资现金流入，但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发行人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 2023-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为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若未来发行人继续扩大资本性支出，现金流量可能会持续净流出。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908.99 万元、45,145.92 万元及 52,199.92 万元，2023-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04%，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9.25%，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9、报告期内因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公司财务数据客观公允的风险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042 号，因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问题，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其中郭益浩为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受到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项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的年报审计质量无影响。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广西

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不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二）经营风险

1、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受限的风险

供水价格方面，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导致的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方面，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届满前，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调价申请。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虽然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调整最终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但如果公司提出调价申请，却未能与当地政府及时达成一致，则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标准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2、原水的供应及水源污染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供水业务中，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下属自来水厂生产所需原水主要来自邕江。发行人与建宁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原水交易的协议，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下属的 5 座水厂正式与建宁集团原水管连通，使用建宁集团原水工程输送的原水。邕江水质和水位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和取水成本产生影响。若邕江上游水体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主要以邕江水为原水的自来水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关系到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用水安全，自来水质量与人们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甚至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突发事故或遭受恶意破坏等原因而面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4、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暂时性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南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大量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为 19.15%。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可能会增加成本费用，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5、适度超前建设风险

发行人所属水务行业，需要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适度超前建设、布局以满足未来经济发展和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因此，发行人为积极稳健发展当地水务行业，需要适度超前投资、扩大业务规模，不排除继续加大投资支出的可能性。公司适度超前建设可能增加投资支出和维护支出等成本，对于发行人公司资金安排、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大型外资水投集团、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相竞争的局面，改革改制和外部资本的介入将促进水务行业的整合重组，使相关行业企业后续经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发行人是南宁市供水、污水处理的龙头企业，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随着发行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存在持续对外扩张的需求，未来的扩张过程中，将会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7、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行业，相关项目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一般较长，系行业特点。在较长的运营期中出现行业、经济政策等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拥有多个在建或运营中的水质净化厂、水厂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9、污水处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交易客户集中度较高，交易对手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区域政府相关部门，且均为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客户。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明确提出自2015年3月1日起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要求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前五名交易客户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如上述客户付款环节存在延迟，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10、成本上涨风险

为满足南宁市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及公司自身建设发展需要，并积极应对城市水质提标和用水服务要求的提升，公司需持续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维投入。随着在建工程的陆续转固，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波动。另外，因南宁市城区主要取水口上移，公司由原来的自行取水转变为向外采购原水，如未来原水价格上涨，也会影响公司成本上升。

11、管网漏损率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南宁市中心城区区域外扩，发行人服务范围扩大，管网覆盖度增加，导致管网漏损率存在升高的风险。近三年发行人十分关注供水设施的维护，在管网维修上投入了大力的精力和成本，通过对影响管网漏损率的各种因素进行深入分析，有针对性的制定各项管控措施，包括加大户改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力度、成立稽查大队打击偷盗水、加大在建工地管道巡查、减少人为因素的管道破坏、增加管线抢修网点、对老旧管及易爆易漏管投资改造、加大人员与设备投入、强化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年终评比等，使得总漏损率逐年回落，成功降到 10%以内。近三年，公司本部管网漏损率分别为 9.75%、9.00%、8.98%。若未来管网因其他因素漏损率增加，有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2、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监处罚〔202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发行人做出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以及上缴罚没款金额合计 3,801,059.87 元的处罚决定。公司现已停止了违规收费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多收款及全额缴纳罚没款。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合法合规经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成果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状况的前提，任何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做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量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489,563.5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 19.15%。工程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组织工作复杂，施工周期长等特点。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到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

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无法按照工程合同进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原水、接受污泥处置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向关联企业提供水表及管道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检定维护服务、补水服务，以及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涉及资产转让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应措施，对关联交易的回避机制、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和决策权力规范等行为进行规范。如果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4,475.70 万元、263,496.53 万元、336,877.3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为政府非税收入，需全额上缴国库，之后由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未能及时结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0.67%；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1.02%；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7.85%，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将同时增加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难度，如果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留置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东海被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发行人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周柏建在董事长黄东海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上述事项预计不

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6、公司副总经理被取保候审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广西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公司副总经理李家龙涉嫌犯罪，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算。

目前，李家龙先生仍在正常履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知悉案件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水资源环境保护要求趋严，国家将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及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尽管目前公司供水水质及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均达到国家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水质及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短期内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3、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构成。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

同时，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有关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须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上述供水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临时价格调控暂时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风险

临时价格调控系政府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基于地区物价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政府可能会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角度考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些行业（比如水务行业）的价格采取临时价格措施，包括临时下调水价、减免水费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和《南宁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因稳定物价等原因，当地政府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减少或免除公司依法应收取的水费时，政府应代受益用户向公司支付水费差额（按月核定，及时支付），补足公司因此减收的水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如当地政府在特殊时期、特殊情况下下调供水价格，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考虑到政府支付差额水费可能存在滞后，政府对供水价格的临时调控措施可能暂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地方政府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水务行业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发行人至实际控制人各级主体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南宁市政府对发行人至实际控制人各级主体暂无任何股权划拨、资产剥离或重组

的计划安排。未来随着南宁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产业整合、扩张等需求，不排除当地政府可能对其持有的资产通过股权划拨、资产剥离或重组的方式进行资产整合，整合的过渡期间可能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政策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发行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包含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XX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绿水 01 的本金，发行人承诺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予变更，也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上述 18.00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上述 18.00 亿元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方式	拟偿还本金金额（亿元）	到期日期	回售日
1	24 绿水 01	一般公司债	公开发行	2.00	2027-08-09	-
	合计			2.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允许提前偿还
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753.78	3.17%	6,753.78	2022/9/19	2047/4/24	信用	是

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0	3.17%	3,600.00	2022/10/21	2047/4/24	信用	是
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900.00	3.17%	3,900.00	2022/12/20	2047/4/24	信用	是
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	3.17%	3,000.00	2023/1/15	2047/4/24	信用	是
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600.00	3.17%	1,600.00	2023/6/21	2047/4/24	信用	是
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200.00	3.17%	10,200.00	2023/12/22	2047/4/24	信用	是
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0	3.17%	1,100.00	2024/12/3	2047/4/24	信用	是
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649.09	3.17%	2,649.09	2025/1/2	2047/4/24	信用	是
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21.05	3.17%	121.05	2025/3/19	2047/4/24	信用	是
1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52.76	3.17%	1,552.76	2025/6/23	2047/4/24	信用	是
1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64.45	3.17%	464.45	2025/7/18	2047/4/24	信用	是
1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97.28	3.17%	597.28	2025/8/22	2047/4/24	信用	是
1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33.27	3.17%	733.27	2026/1/9	2047/4/24	信用	是
1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689.22	3.08%	4,689.22	2022/10/28	2046/12/28	信用	是
1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162.00	3.18%	2,162.00	2023/1/11	2046/12/28	信用	是
1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144.25	3.18%	2,144.25	2023/4/6	2046/12/28	信用	是
1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622.96	3.08%	2,622.96	2023/5/30	2046/12/28	信用	是
1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94.36	3.08%	1,094.36	2023/7/11	2046/12/28	信用	是
1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23.52	3.08%	1,023.52	2023/11/3	2046/12/28	信用	是
2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722.43	3.18%	1,722.43	2024/1/24	2046/12/28	信用	是
2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33.61	3.18%	1,133.61	2024/2/5	2046/12/28	信用	是
2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31.93	3.18%	731.93	2024/3/25	2046/12/28	信用	是
2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16	3.08%	2,000.16	2024/6/25	2046/12/28	信用	是
2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06.86	3.08%	1,506.86	2024/8/2	2046/12/28	信用	是
2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845.95	3.08%	845.95	2024/9/10	2046/12/28	信用	是
2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57.75	3.08%	957.75	2024/10/28	2046/12/28	信用	是

2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842.57	3.08%	842.57	2024/10/28	2046/12/28	信用	是
2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88.47	3.18%	988.47	2024/12/18	2046/12/28	信用	是
2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269.30	3.18%	2,269.30	2024/12/27	2046/12/28	信用	是
3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	3.08%	500.00	2022/12/27	2047/12/25	信用	是
3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469.88	3.08%	1,469.88	2024/5/24	2047/12/25	信用	是
3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38.78	3.08%	1,238.78	2024/7/24	2047/12/25	信用	是
3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16.57	3.08%	416.57	2024/12/5	2047/12/25	信用	是
3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760.06	3.08%	1,760.06	2025/1/10	2047/12/25	信用	是
3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351.16	3.08%	4,351.16	2025/1/23	2047/12/25	信用	是
3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19.70	3.08%	1,219.70	2025/5/15	2047/12/25	信用	是
3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127.96	3.08%	5,127.96	2025/5/23	2047/12/25	信用	是
3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09.84	3.08%	2,809.84	2025/8/15	2047/12/25	信用	是
3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315.04	3.08%	3,315.04	2025/9/12	2047/12/25	信用	是
4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64.99	3.08%	2,264.99	2025/10/14	2047/12/25	信用	是
4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338.60	3.08%	3,338.60	2025/11/11	2047/12/25	信用	是
4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76.18	3.08%	976.18	2026/2/3	2047/12/25	信用	是
4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840.72	3.08%	4,840.72	2026/3/12	2047/12/25	信用	是
4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65.00	2.90%	1,465.00	2023/10/10	2048/6/27	信用	是
4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600.00	2.90%	2,600.00	2023/12/22	2048/6/27	信用	是
4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800.00	2.90%	3,800.00	2024/1/24	2048/6/27	信用	是
4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977.74	2.90%	977.74	2024/9/20	2048/6/27	信用	是
4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554.66	2.90%	2,554.66	2025/1/14	2048/6/27	信用	是
4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286.70	2.90%	4,286.70	2025/1/22	2048/6/27	信用	是
5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219.78	2.90%	2,219.78	2025/4/14	2048/6/27	信用	是
5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423.19	2.90%	2,423.19	2025/5/21	2048/6/27	信用	是

5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376.05	2.90%	4,376.05	2025/8/1	2048/6/27	信用	是
5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998.59	2.90%	2,998.59	2025/9/29	2048/6/27	信用	是
5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3.47	2.90%	813.47	2025/11/25	2048/6/27	信用	是
5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46.98	2.90%	3,046.98	2025/12/12	2048/6/27	信用	是
5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762.43	2.90%	1,762.43	2025/12/12	2048/6/27	信用	是
5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3.19%	600.00	2024/2/5	2044/1/31	信用	是
5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	3.19%	1,500.00	2024/5/6	2044/1/31	信用	是
5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16.72	3.19%	3,016.72	2024/6/12	2044/1/31	信用	是
6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235.91	3.19%	1,235.91	2024/7/19	2044/1/31	信用	是
6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936.96	3.19%	2,936.96	2024/9/20	2044/1/31	信用	是
6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50.00	3.19%	1,350.00	2024/10/21	2044/1/31	信用	是
6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92.59	3.19%	2,092.59	2024/10/25	2044/1/31	信用	是
6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563.90	3.19%	2,563.90	2024/12/12	2044/1/31	信用	是
6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782.26	3.19%	3,782.26	2025/1/2	2044/1/31	信用	是
6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00.56	3.19%	1,400.56	2025/1/22	2044/1/31	信用	是
6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55.55	3.19%	1,355.55	2025/2/27	2044/1/31	信用	是
6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935.89	3.19%	935.89	2025/5/6	2044/1/31	信用	是
6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407.60	3.19%	1,407.60	2025/5/29	2044/1/31	信用	是
7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10.93	3.19%	610.93	2025/6/20	2044/1/31	信用	是
7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567.65	3.19%	3,567.65	2025/7/29	2044/1/31	信用	是
7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82.90	2.97%	2,382.90	2024/4/24	2047/4/23	信用	是
7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50.00	2.87%	450.00	2024/6/26	2047/4/23	信用	是
7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38.62	2.87%	1,038.62	2024/6/26	2047/4/23	信用	是
7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533.63	2.87%	1,533.63	2024/8/22	2047/4/23	信用	是
7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05.77	2.87%	2,405.77	2024/10/11	2047/4/23	信用	是

7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30.78	2.87%	2,730.78	2024/12/5	2047/4/23	信用	是
7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75.01	2.97%	2,475.01	2025/1/10	2047/4/23	信用	是
7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315.75	2.97%	3,315.75	2025/2/20	2047/4/23	信用	是
8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21.41	2.87%	821.41	2025/7/15	2047/4/23	信用	是
8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23.70	2.87%	523.70	2026/1/8	2047/4/23	信用	是
8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95.00	2.87%	795.00	2026/3/24	2047/4/23	信用	是
8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10.95	3.15%	2,110.95	2025/3/4	2049/2/28	信用	是
8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45.51	3.15%	1,098.88	2025/11/7	2049/2/28	信用	是
合计			182,846.63		18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及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及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 25.05%下降至 21.26%，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0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1.02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偿债保障计划

（一）公司负债还款来源

1、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08.99 万元、45,145.92 万元以及 52,199.92 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显示公司经营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70.96 万元、247,767.25 万元以及 250,288.65 万元，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对偿债有强有力的支撑。

2、良好的多元化外部融资渠道保障

公司作为地区的龙头企业，是各家商业银行积极竞争的优质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各项融资需求将得到各大商业银行的重点支持。公司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是本息偿付资金的补充渠道。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0.9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2.49 万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468.41 万元。

（二）设立偿债计划，保障到期偿付

1、公司建立偿债管理计划，为了履行公司债券到期偿还本息的义务，公司制订了相关的资金筹措、使用、归还规划，并明确了还款计划。

2、合理安排公司债券发行及使用，确保经营业务现金流对各期票据的匹配和支持。

为保障此次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公司将加强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经营的管理，合理安排各期发行额和融资期限，做好财务规划和现金流量规划，增强经营业务现金流对各期票据的匹配和支持，保持适当的流动性，分散偿还压力。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7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4年8月8日发行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0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9.40亿元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1绿水01的本金，0.60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2025年4月3日发行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0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7日发行了“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2.0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2,973,077.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82,973,077.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1346584E
住所（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邮政编码	530022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1-4851348、0771-48524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许雪菁，公司董事会秘书，0771-48513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2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同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建宁集团出资来源为其持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负债，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拟投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05号），建宁集团投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42,384.5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601.85万元。2006年2月27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号），对建宁集团投入发行人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5年10月12日，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南宁华侨投资区（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函》（南侨区政函〔2005〕28号），将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下属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纳入建宁集团拟投入公司的资产范围。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018号），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691.8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60.68万元。

2006年4月30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号），同意建宁集团以其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3.56亿元人民币。

2006年6月21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发起人协议》，建宁集团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认购35,600万股公司股份，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5,400

万元认购 5,400 万股公司股份。建宁集团在发行人成立时一次投入认缴的出资，上海神亚分两次投入认缴的出资。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 36,68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净资产缴纳出资 35,600 万元，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80 万元。

发行人股东出资表

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建宁集团	35,600	35,600	净资产
上海神亚	5,400	1,080	货币资金
合计	41,000	36,680	-

200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0001001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

2008 年 8 月 6 日，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4,320.00 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 号）对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二）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在上市前，上海神亚有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比例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35%或双方同意的比例为限，且该项增资权利只能行使一次。

2009 年 9 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 号）批准，并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神亚行使了《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增资权利，将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 25%。公司的注册资

本由 41,000.00 万元增至 47,466.6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每股认购价格为 1.1945 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来参见本章节“（四）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5 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9〕2 号）核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5,664.26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 5,288.52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48,973.70 万元，扣除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45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认股价格确定为每股 1.1945 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86.83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5,400.00	13.17	11,866.67	25.00
	合计	41,000.00	100.00	47,466.67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神亚已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上海神亚缴纳的本次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为：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 1,600 万元，收到无锡红福股权转让款 6,300 万元。

（三）股份转让

1、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之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19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

让价款为 5,4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9 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持有 3,000 万股公司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009 年 9 月 10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2,866.67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 5,160 万元。2009 年 9 月 10 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中的 8,888,888 股（连同 2008 年 7 月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 3,000 万股合计代持 38,888,888 股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公司的章程予以记载、或《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法登记之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者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签订《三方协议》，确定上述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受让人为温州信德。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温州信德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8,666,667 股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

2、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 25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5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转让价款 6,300 万元。双方还同时在该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无锡红福持有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代持行为于无锡红福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日起终止。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年11月16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再次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

3、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之股份转让

2009年6月及2009年11月，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红石，转让价款为180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11,866.67	25.00	2,400.00	5.06
3	温州信德	-	-	5,866.67	12.36
4	无锡红福	-	-	3,500.00	7.37
5	北京红石	-	-	100.00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47,466.67	100.00

(四) 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中21,402.04万元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2010年9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27号）批准，并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7,466.67万元增至58,881.09万元。本次增资新增加股份11,414.42万股，由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1,402.04万元转增8,560.82万股；温州信德以现金3,526.93万元认购1,410.77万股；无锡红福以现金2,104.13万元认购841.65万股；上海神亚以现金1,442.83万元认购577.13万股；北京红石以现金60.12万元认购24.05万股。其中上海神亚出资来源为公司的历次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款。

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35号）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宁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股东增资额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溢价部分，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5,866.67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3,500.00	7.37	4,341.65	7.37
4	上海神亚	2,400.00	5.06	2,977.13	5.06
5	北京红石	100.00	0.21	124.05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58,881.09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号），截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10年11月10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之股份转让

2012年3月13日，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828.1338万股和149万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转让价格为2.70元/股。

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变动记载于《公司章程》。凯雷复星系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其受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广西自治区商务厅批准，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获得了广西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

小于 25%)。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2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7,277.44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	7.37	4,341.65	7.37
4	凯雷复星	-	-	2,828.13	4.80
5	复星高新	-	-	149.00	0.25
6	北京红石	124.05	0.21	124.05	0.21
7	上海神亚	2,977.13	5.06	-	-
合计		58,881.09	100.00	58,881.09	100.00

(六)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划转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368.SH。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成功发行 1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3 元/股,股票代码为 601368.SH。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股本变为 73,581.09 万股。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国有股东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0%的股份即 1,47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 1,470 万股。

(七) 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2015〕950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绿城水务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绿城水务总股本变更为 73,581.09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810,898	80.02	-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58.02	国有法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9.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5.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3.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00	2.00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0.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00,000	19.98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000,000	19.98	社会公众股
三、股份总数	735,810,898	100.00	-

（八）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 号）核准，绿城水务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 4 家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162,179 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2 元/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9-028），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建宁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2022 年 7 月 25 日已

全部解除限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发行完成后，绿城水务总股本变更为 882,973,07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162,179	16.67	-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88,100	2.57	国有法人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5.13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3.08	国有法人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5,810,898	83.33	-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648,173	48.43	国有法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9,981,701	4.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其他社会公众股	268,181,024	30.37	-
三、股份总数	882,973,077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336,273	51.00
2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3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5.13
4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9,981,701	4.53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3.08
6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56,726	1.57
7	吴小慧	10,426,340	1.18
8	汪素平	9,406,340	1.07
9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0.79
10	姚志平	4,806,011	0.5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总股本 882,973,077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 88,297.31 万元，控股股东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修改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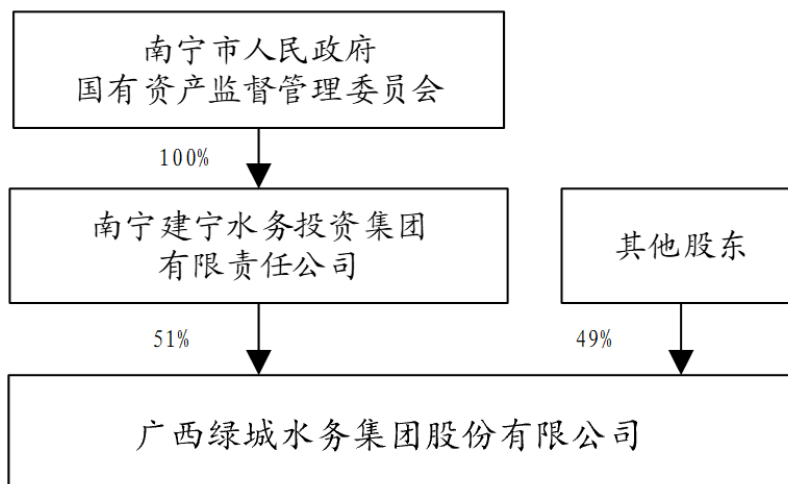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 股份，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38556689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5,298.143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排水设施、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排水设施和内河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系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宁建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4〕75 号），在原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原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南宁市埌东水质净化厂）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南宁市国资委代表南宁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2008 年 12 月 3 日，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集团 2024-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建宁集团 2024-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总资产	565.59	602.12
净资产	162.79	165.12
营业收入	45.25	50.80
净利润	0.65	1.27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状态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336,273	51.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760,155	3.14	无	0	国有法人
杨子辉	12,690,000	1.4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小慧	9,668,618	1.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聂霞	6,980,000	0.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6,931,571	0.7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备军	4,151,200	0.4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7,527	0.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素平	3,396,440	0.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持有的公司 450,336,273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是经南宁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南宁市国资委代表南宁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南宁市国资委根据南宁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南宁市政府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南宁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共四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分别是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

例 100.00%)、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	4.90	3.61	1.28	1.93	0.04	是
2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6.23	3.29	2.94	0.57	0.05	是
3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维修、技术交流等	100.00%	0.07	0.004	0.06	0.04	0.01	是
4	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100.00%	0.50	0.07	0.43	0.16	0.03	是
5	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1.00%	3.08	2.24	0.85	0.04	-0.01	是

注：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5 年度/末。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也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末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66.94%，主要原因是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989.03 万元。

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根据相关协议，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东盟分公司的员工、业务及负债，因此资产同比增长 634.81%，负债同比增长 847.61%，净资产同比增长 487.46%，收入同比增长 33.91%，净利润同比下降 46.47%。

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债变动为 180.83%，主要系本期应付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服务费、设备款等增加所致。上述款项均属正常经营往来，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债同比下降 36.15%，主要系公司租赁负债同比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84%，主要系公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2024 年 4 月正式开展检测业务，2025 年的创收期同比更长。净利润同比增长 168.46%，主要原因为 2025 年的创收期同比更长，营业收入增加。

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70.90%，主要系 2025 年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持续推进，在建工程投入金额达 2.04 亿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399.14%，主要系 2025 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金额 1.42 亿元；收入及利润变动较大原因是，2025 年 11 月 27 日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并开始投入使用，开始确认收入及成本。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一家联营企业，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00%）。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环保”）签订了《南宁市二次供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了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供公司”）。二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北投环保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2022 年 1 月，二供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	1.33	0.93	0.41	0.76	0.03	是

注：主要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5 年度/末。

2025 年末，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63.83%，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增加资产总额，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117.32%，主要原因为本年营收较上年大幅增加，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相应增加，从而增加了负债总额。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84.72%，主要原因是本年整合内外部资源，多元化开拓市场，深化供水项目领域，积极探索承接二供、消防及总平等综合管线项目，业务规模较上年大幅增

长。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同比增长334.92%，主要原因是一、公司本年整合内外部资源，多元化开拓市场，新签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大幅度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二是通过招标前成本分析及采购策划进一步压降项目经营成本，从而提高项目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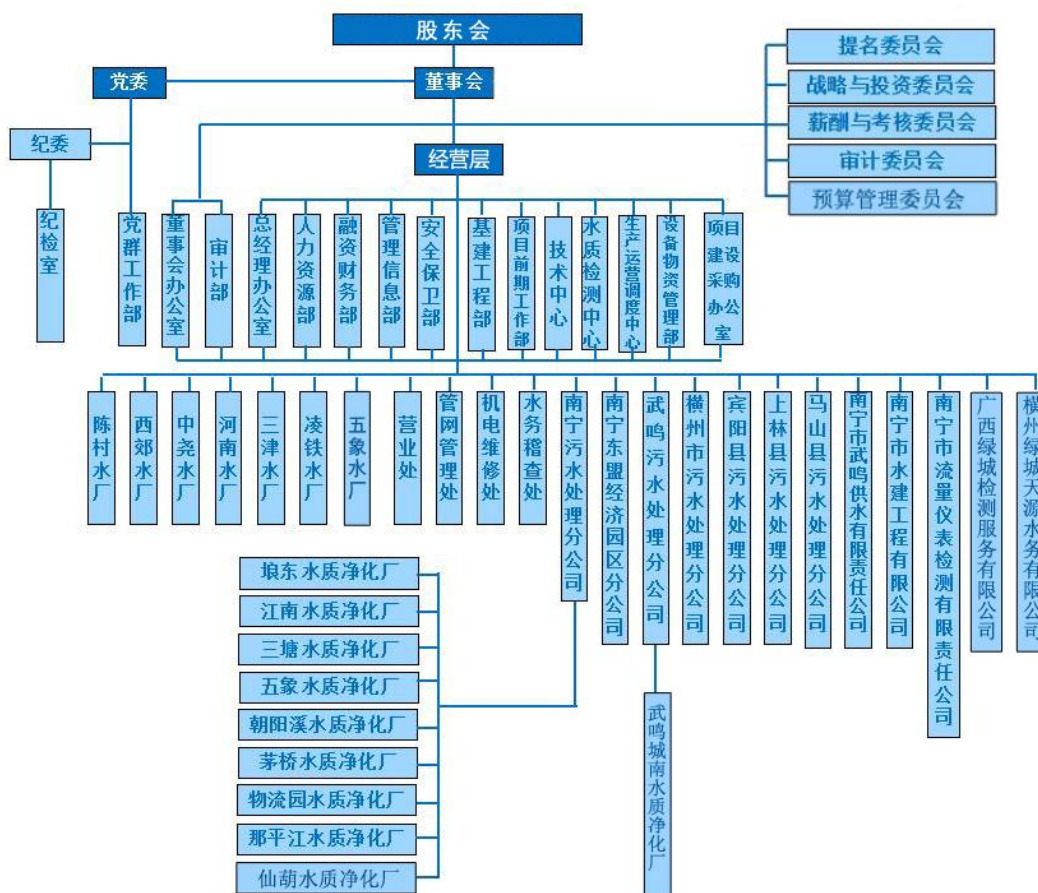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机构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机构职能

公司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确保了公司对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各主要部门的基本职责如下：

（1）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的党组织建设，党的制度建设，党员管理，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公文、文秘、会务管理，党委决议督办，党委印章管理和使用，干部管理工作，宣传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双拥及统战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2）纪检室：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廉政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执纪问责，受理、调查各类检举、申诉及建议，查办违纪违规案件，公司纪委日常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工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督办，公司战略管理，股权管理、证券事务，对外投资，法律事务，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与投资者、监管、保荐、律师等中介机构联系沟通，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4）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风险控制评价，内控体系评价，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5）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行政公文、文秘工作、公司会务管理，行政印章证照管理及使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大决议督查督办，保密工作，来访、来函、来电的接待、处理和转介工作，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含绿化、保洁、饭堂等），房屋土地资产管理，租赁业务，公司对外捐赠工作，计划生育工作，独生子女医疗补贴，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6）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组织机构调整，人员配置，人员招聘，培训工作，员工职业规划，劳动关系管理，薪酬体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及个人卫生用品管理，员工体检，劳务派遣及外包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7）融资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担保，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税务管理，财务统计及分析，完成公司领导交办

的任务等。

(8) 管理信息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建设、企业管理制度制定，各单位经营目标管理及考核，对子公司及各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生产经营运行分析，经营风险控制，内控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信息数据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9) 安全保卫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管，安全事故处理，安全教育，职业健康管理，综治维稳，人防武装，国防教育，保安外包及管理，特种防护用品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0) 基建工程部：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的建立，制定工程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城建项目申报、调整及建设完成情况的考核，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计划，汇总、分析、考核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收集、汇总公司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报告、报表、数据等项目建设信息，对外报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供水项目基建技改、供水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供水工程项目验收、工程预结算，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1) 项目前期工作部：负责供水、污水建设规划，项目申请报告、设计红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林地核查、地灾及压矿报告、入河排污口论证、水资源论证、气候论证、节能报告、环评报告编制及报批；负责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负责组织厂站项目总评、建筑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重大技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2)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实施、改进，公司技术标准制定及组织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用，为生产、基建、技改、设计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持，知识产权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3) 水质检测中心：负责水质检测制度体系的建设，水质化验检测管理，配合水质突发事件的处置，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4) 生产运营调度中心：负责生产运营管理体系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制度制定，生产计划、技改计划制定及组织实施，生产调度，供水、污水设

施运营监管，环保监管，生产数据的统计及生产运行分析，生产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生产构筑物资产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水务热线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5) 设备物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生产物料、管网管材、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建设项目除外），设备类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更新采购，生产用电管理和建设用电审核，仓库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6) 项目建设采购办公室：负责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采购合同的管理工作；使用外资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及采购合同的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7) 各供水、污水处理单位：负责本厂生产运营管理、安全生产以及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18) 营业处：负责供水营销、水表及表位管理、抄表收费、用水报装管理、二次供水维护及本处的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19) 管网管理处：负责公司管网资产管理、管网维护抢修、新装管道测量、管网巡查及本处的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20) 水务稽查处：负责监督、规范供用水管理秩序、污水排放管理秩序和行为。

(21) 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负责水质净化厂的安全生产、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22) 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东盟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并入武鸣供水公司，原承担的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安全供水、供水营销、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由武鸣供水公司承接¹。

(二) 公司治理结构

¹ 东盟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并入武鸣供水公司，因业务需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东盟分公司尚未办理注销。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六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实际聘任总经济师；发行人原任总工程师贝德光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20 年 7 月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发行人暂未聘任总工程师，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行人设总经济师 1 名，但基于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从成立至今均未实际聘任总经济师，因此，与《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不符。但发行人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济师”并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范文件中必须设置的职位，因此，发行人未聘任总经济师虽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但不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1、股东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 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③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④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也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董事会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聘任职工代表董事，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5) 预算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定的董事担任召集人。

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
- 2)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计划；
- 3) 审核公司年度决算报告；
- 4) 根据环境变化及预算执行情况，组织修订公司年度预算计划；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5、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六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7)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解聘及奖惩；

(9)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战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合规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项目工程管理、投资管理、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控制等各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既防范经营风险又促进效益提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核心内控制度介绍如下：

1、投资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进一步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针对管理机构及职责、投资管理体系建设、投资事前管理做出明确规定与规范。

2、对外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筹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定了筹资业务的流程；对筹资决策、筹资执行、筹资偿付、筹资记录、筹资风险管理、权益资本筹资、债务资本筹资和监督检查进行了详细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要求、对外担保评估的基本要求、不得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业务的授权以及审批与执行要求，对申请担保的对象进行严格审查，要求申请担保的对象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有以下条件之一：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 与公司具有重要或潜在主要业务关系的单位；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至少应符合以下标准：1) 产权清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2) 经营状况好，信誉优良，近三年来连续盈利；3)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4) 可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用于反担保的资产合法有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申请的受理，并对担保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重点关注担保对象的财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负责牵头组织对担保对象进行评估调查，重点审查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记录，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权属受限的情形等；参与拟定（或审定）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负责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负责每月收集担保对象在担保期内的财务报表；负责定期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担保对象出现财务恶化等情形时，负责进行分析评估，提交担保预计损失报告书，进行账务处理，确认预计负债及损失；负责担保合同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本制度同时明确了反担保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及监督检查及其结果处理。

4、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制度明确发行人控制政策与方法、人员的委派和授权与职责批准、股权管理、资金、投资和担保的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参股企业及控股企业的管理、经营管理控制、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等一系列细则，确保建立有效的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5、财务会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备用金管理、费用报销、资金使用、成本管理、税收管理、债权管理、应收款项的催收、应收款项年度清查、资产减值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6、预算管理

为了贯彻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预算管理，预见并避免经营中潜在的困难和风险，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及时、有效地调整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预算的岗位分工与授权、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激励、监督检查。

7、信息披露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良好的公司形象和运营秩序。

目前，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9、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正职，专门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门；公司各基层单位专门成立了以正职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班组设置了班组安全员，建立了公司、基层单位和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0、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在

上述制度基础上，发行人在具体的日常合规运营方面，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方面制定了更为详尽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保障。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及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

公司已经制定了环保相关制度，并根据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具体如下：

1) 2016 年 7 月，公司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管理制度》，强调了水质检测中心和各水质净化厂的工作职责。各水质净化厂化验室负责日常监测，水质检测中心进行监测监控及业务指导。同时，上述管理制度规定了水质检验、控制管理的程序及逐级报告制度的流程，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违规操作与污水处理执行情况的处罚规定。2023 年 11 月，公司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管理制度（修订版）》并生效，原版制度同步废止。

2) 2017 年 11 月，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控制程序和不合格的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提出了明确标准和工作流程。

3) 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指南》（以下简称《管理指南》）。《管理指南》着眼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从制度设计入手，对涉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关键环节，即制度管理、生产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管理进行了科学的制度安排，并提供了城市污水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公司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月度基础管理考核细则”中明确了水质检测、生产运营等考核内容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要求、水质检验、交接班、生产巡查、现场操作规程管理等提出了明确标准和具体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五)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与措施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做出了类似规定。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3)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4)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5)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6)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7)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8)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标的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4)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查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上文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上文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上文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上文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如需）
黄东海	董事长	2014.3-2026.1	是	详见表格下方注释	
	董事	2006.8-2026.1	是	详见表格下方注释	
魏金	董事	2024.2-2026.1	是	否	
陈春丽	董事	2018.7-2026.1	是	否	
周柏建	董事	2023.1-2026.1	是	否	在董事长黄东海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蒋俊海	董事	2018.7-2026.1	是	否	
	总经理	2023.1-2026.1	是	否	
阮静	董事	2023.1-2026.1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0.7-2026.1	是	否	
曾富全	独立董事	2024.7-2026.1	是	否	
邓炜辉	独立董事	2024.7-2026.1	是	否	
何焕珍	独立董事	2023.1-2026.1	是	否	
许雪菁	副总经理	2014.3-2026.1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6.6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是	否	
李安宁	副总经理	2020.7-2026.1	是	否	
李家龙	副总经理	2023.1-2026.1	是	详见表格下方注释	
蒋才芳	副总经理	2023.1-2026.1	是	否	
叶桂华	总会计师	2023.7-2026.1	是	否	

注：1.发行人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东海被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发行人日常经营由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周柏建在董事长黄东海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2.发行人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广西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家龙涉嫌犯罪，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6年5月26日起算。

目前，李家龙先生仍在正常履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知悉案件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6年1月29日届满，因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依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东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建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兼总经济师，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建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

魏金先生，198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担任南宁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工程部业主代表、副经理；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良庆区委常委；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春丽女士，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曾担任南宁重型机器厂党委政治部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董事。

周柏建先生，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建宁集团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分工会代主席，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建宁集团总经理助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蒋俊海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纪委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阮静女士，197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担任公司陈村水厂副厂长、厂长，材料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何焕珍女士，197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西同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所长，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宁华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百色世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钦州分所负责人，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

曾富全，男，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炜辉，男，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俊海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历。

阮静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历。

许雪菁，女，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向资格。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安宁先生，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经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副经理，江南污水处理厂厂长，公司纪委委员。

李家龙先生，197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委员。曾担任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公司江南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厂长，分工会代主席，设备管理部部长，污水项目办公室主任、材料供应部部长、设备物资管理部部长。

蒋才芳先生，1974年1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陈村水厂分工会主席，中尧水厂厂长，凌铁水厂厂长，营业处主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项目前期工作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叶桂华女士，197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融资财务部部长。曾担任公司下属武鸣、横县、宾阳、马山、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实际聘任总经济师；发行人原任总工程师贝德光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7月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发行人暂未聘任总工程师，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行人设总经济师1名，但基于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从成立至今均未实际聘任总经济师，因此，与《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不符。但发行人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济师”并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范文件中必须设置的职位，因此，发行人未聘任总经济师虽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但不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根据南宁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提供供水

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南宁市三区一区一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三区一区一市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2019年7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武鸣区纳入发行人的供水业务范围。2022年4月，发行人完成了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增加水表及流量仪表检测等业务。2023年9月，发行人将下属水质检测中心改制设立为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水质检验检测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南宁水建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表及流量仪表检测业务，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水表及流量仪表检测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绿城检测的检测检验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

（二）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收入	82,994.82	33.16	82,452.14	33.28	80,321.40	34.45
污水处理收入	161,335.75	64.46	158,447.83	63.95	148,587.36	63.72
工程施工收入	3,310.17	1.32	4,336.45	1.75	1,553.32	0.67
检测业务收入	561.83	0.22	560.53	0.23	331.05	0.14
其他业务收入	2,086.08	0.83	1,970.30	0.80	2,377.84	1.02
合计	250,288.65	100.00	247,767.25	100.00	233,170.96	100.00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70.96 万元、247,767.25 万元以及 250,288.6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由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检测业务收入构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21.40 万元、82,452.14 万元和 82,99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45%、33.28%和 33.16%。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148,587.36 万元、158,447.83 万元以及 161,33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2%、63.95%以及 64.46%。2023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4.94%，主要原因是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和武鸣、宾阳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2024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竣工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3.5 万立方米/日，以及南宁市区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导致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2025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1.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采取提存量、拓增量的积极举措，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均实现增长，促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稳步提高。

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相对有所变化，近三年，发行人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553.32 万元、4,336.45 万元以及 3,31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7%、1.75%以及 1.32%。呈波动趋势，2023 年波动较小。2024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增长 179.17%，主要原因是承接南宁市林里桥片区雨水调蓄工程（一期）、六景工业园南部 DN800 供水管道工程等。2025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减少 23.67%，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激烈，承接的外部工程减少。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86%、63.77%以及 63.57%。公司在销售方面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3 年度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909.28	59.15
	2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8.77	1.04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392.38	1.03
	4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4.26	0.89
	5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3.29	0.75
		合计	146,557.98	62.86
2024 年度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432.80	58.29
	2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4,474.63	1.81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3,224.12	1.30
	4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9.44	1.21
	5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68.32	1.16
		合计	157,989.31	63.77
2025 年度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258.79	57.64
	2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4.88	1.60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3,522.67	1.41
	4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78.89	1.55
	5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0.90	1.37
		合计	159,096.13	63.57

2、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2023-2025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成本	56,109.46	37.58	64,371.21	39.74	61,528.92	40.09
污水处理成本	89,124.66	59.69	92,312.36	56.99	89,058.67	58.02
工程施工成本	3,161.48	2.12	4,119.58	2.54	1,203.69	0.78
检测业务成本	289.21	0.19	263.57	0.16	230.54	0.15
其他业务成本	619.59	0.41	899.40	0.56	1,469.92	0.96
合计	149,304.40	100.00	161,966.12	100.00	153,491.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3,491.73 万元、161,966.12 万元、149,304.40 万元，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3-2024 年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成本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持续转入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有所上升；（2）随着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修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动力成本等均有所增加。2023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09%，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原因，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动力成本等成本费用同比增加。2024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52%，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同时，为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加大对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污水管网清淤、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力度，修理及管网维护费同比增加。2025 年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深化精益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动力成本、直接材料、维修维护成本、人工成本等同比下降。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采购范围，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关系。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7,019.60 万元、37,057.48 万元以及 36,578.2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4.12%、22.88%以及 24.53%，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3 年度	1	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	26,162.48	17.04
	2	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92.14	2.67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2,741.94	1.79
	4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集装箱装卸运输分公司	2,071.71	1.35
	5	广西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1.33	1.27
			合计	37,019.6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4年度	1	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	25,668.84	15.85
	2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5.10	2.54
	3	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0.23	2.19
	4	广西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60.94	1.33
	5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2.37	0.97
		合计	37,057.48	22.88
2025年度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1,961.97	14.73
	2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0.27	6.05
	3	广西腾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7.37	1.37
	4	广西平果锋华科技有限公司	1,942.16	1.30
	5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集装箱装卸运输分公司 ²	1,606.48	1.08
		合计	36,578.25	24.53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23-2025 年度各业务板块毛利润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	26,885.36	26.62	18,080.93	21.07	18,792.48	23.59
污水业务	72,211.09	71.51	66,135.47	77.08	59,528.69	74.71
工程业务	148.69	0.15	216.87	0.25	349.63	0.44
检测业务	272.62	0.27	296.96	0.35	100.51	0.13
其他业务	1,466.48	1.45	1,070.90	1.25	907.92	1.14
合计	100,984.24	100.00	85,801.13	100.00	79,679.23	100.00

2023-2025 年度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一览表

²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规定，年报披露的供应商采购额要求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因此 2025 年度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合并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水业务	32.39%	21.93%	23.40%
污水处理	44.76%	41.74%	40.06%
工程施工	4.49%	5.00%	22.51%
检测业务	48.52%	52.98%	30.36%
其他业务	70.30%	54.35%	38.18%
毛利率	40.35%	34.63%	34.17%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总额为 79,679.23 万元、85,801.13 万元以及 100,984.24 万元。2023-2025 年度，公司毛利结构情况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供水和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

2023-2025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18,792.48万元、18,080.93万元以及26,885.36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3.59%、21.07%以及26.62%，毛利率分别为23.40%、21.93%以及32.39%，整体看来供水业务的毛利润和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是公司毛利润率主要贡献业务之一。发行人毛利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使公司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为用户提供供排水一体化完整服务，有助于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与厂网分离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取消了水厂与输配管网之间的水量与费用结算过程，使公司能够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供水业务折旧摊销费、修理及维护费等成本增加所致。供水业务2023年毛利率比上年下降3.66%，主要原因为新建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加上物价上涨因素，供水业务折旧摊销费、动力成本、修理及维护费等成本同比增加。2024年度供水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47%，主要原因为：供水设施陆续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修理及管网维护费等同比增加。2025年度供水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10.46%，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明确我区水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规[2024]9号）文件，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费改税，将原先征收的水资源费改为征收水资源税，不再征收水资源费。因此，自2024年12月起，

将在“营业成本”核算的水资源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核算。二是电费、原材料价格下调，同时公司通过精益管理，持续推动生产提质增效，动力成本、直接材料、维修维护成本等同比减少。

2023-2025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59,528.69万元、66,135.47万元以及72,211.09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4.71%、77.08%以及71.51%，毛利率分别为40.06%、41.74%以及44.76%；污水处理业务2023年毛利率比上年下降2.16%，主要原因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加上物价上涨因素，污水处理业务折旧摊销费、动力成本、污泥处理费等成本同比增加。污水处理业务2024年毛利率比上年增长1.68%，主要原因为：一是污水处理量同比增加，污水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二是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动力成本、直接材料、污泥处理费同比减少。整体来看，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润和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贡献业务之一。2025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3.02%，主要原因为：电费、原材料价格下调，同时公司通过精益管理，持续推动生产提质增效，动力成本、直接材料、维修维护成本等同比减少。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的毛利润分别为349.63万元、216.87万元以及148.69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44%、0.25%以及0.15%，毛利率分别为22.51%、5.00%和4.49%。工程施工2023年度毛利率比上年下降20.15%，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正式结算的工程成本低于以前年度完工工程的预结成本，2022年予以调整，导致2022年毛利率偏高，2023年未有大的外部工程结算。工程施工2024年度毛利率比上年下降17.51%，主要原因一是管道工程结算同比减少；二是建筑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检测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100.51万元、296.96万元以及272.62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13%、0.35%、0.27%，毛利率分别为30.36%、52.98%、48.52%。2024年度检测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22.62%，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成立的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逐步开展检测业务，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推动收入同比上升。2025年检测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4.46%，主要原因为折旧费用、人工成本等同比增长。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政府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1、供水业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开展供水业务。2019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武鸣区纳入公司的供水业务范围。

截至2025年末，下属8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东盟分公司、武鸣供水公司³，2022年内，河南水厂挖潜改造工程、三津水厂扩建工程正式通水试运行，新增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供水能力提升至207万立方米/日。2024年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二期工程正式通水试运行，新增供水能力6万立方米/日。截至2025年末，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213万立方米/日。

供水业务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水厂个数	个	8	8	8
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213	213	207
日平均产量	万立方米/日	174.64	173.67	175.33

³ 东盟分公司已于2025年9月并入武鸣供水公司，因业务需要，截至2025年12月末，东盟分公司尚未办理注销。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量	万立方米	63,743.20	63,564.28	63,993.94
售水量	万立方米	52,710.39	52,224.47	50,640.75
漏损率	%	8.98（市区）	9.00（市区）	9.75（市区）
产销差率	%	17.31	17.84	20.87
水质综合合格率	%	100	100	100.00
管网综合合格率	%	100	100	100.00

2025 年末主要水厂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日

序号	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生产能力	平均日产量
1	三津水厂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始建于 2001 年，2005 年建成投产，2022 年底完成一期改扩建常规工艺建设，规模达到 30 万吨，以邕江为水源。	30.00	28.08
2	陈村水厂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4 年，1996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始建于 1999 年，2002 年建成投产，2012 年完成二期工程的扩建，2020 年 9 月底三期通水试运行，以邕江为水源。	60.00	49.90
3	河南水厂	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始建于 1959 年，1964 年建成投产，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	70.00	57.69
4	中尧水厂	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	始建于 1986 年，1988 年建成投产，经过一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	12.00	12.32
5	西郊水厂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始建于 1961 年，1962 年投产运营，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	10.00	2.30
6	凌铁水厂	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始建于 1933 年，1934 年投产运营，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	8.00	8.40
7	东盟分公司	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路	始建于 1991 年，1992 年建成投产，2020 年 5 月完成一期改扩建,2024 年完成二期工程扩建，以武鸣河为水源，于 2025 年 9 月并入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8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	始建并投产于 1964 年，以武鸣灵水湖为水源。东盟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并入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3.00	15.95
小计				213.00	174.64

注：东盟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并入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平均日水量计算为：（东盟分公司 2025 年 1-8 月水量+武鸣供水东盟水厂 2025 年 9-12 月水量+武鸣供水灵水湖水厂 2025 年 1-12 月水量）/365。

（2）供水行业地位

1) 我国城市供水行业状况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能力达 3.7 亿立方米/日，同比增长 2.8%。同期，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125.9 万公里，同比增长 5.0%。

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以来中国城市供水普及率平稳增长，2024 年中国城市供水普及率超过 99%。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2) 南宁市供水业务处理市场供求状况

南宁市辖区水系发达，河流众多，水资源比较丰富。流域集水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郁江、右江、左江、武鸣河、八尺江等 39 条，其中最大的河流是郁江，其流过南宁市区段称为邕江。南宁市地下水资源也较丰富，市辖区多年平均单位面积地下水量约为每平方公里 11.1 万立方米，全市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补给量约为 25 亿立方米。

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区域的南宁市，从 2013-2023 年南宁市供水概况的指标数据可以看出，南宁市除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供水管道长度以及供水总量在 2014 年略有下降外，指标数据除用水普及率外仍保持着上升的趋势，由此可见水务行业中供水板块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013-2023 年广西全区城市及南宁市供水概况

年份	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供水中家庭用量（万立方米）		用水人口（万人）		用水普及率（%）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2013	684.2	146.5	15,196.30	3,400.60	161,657.20	42,581.80	61,506.80	20,681.80	903.4	239.1	95.9	96.8
2014	644.6	139.2	15,856.90	3,279.60	162,236.30	40,668.20	61,998.40	20,765.20	935.5	246.5	94.4	90.4
2015	676	153.9	16,957.80	3,410.60	173,265.70	50,892.10	74,534.50	27,093.70	1,018.10	276.8	97.5	96.5
2016	684.7	164.8	17,493.30	3,690.70	176,718.60	55,445.30	77,849.10	28,604.60	1,062.60	302.5	97.7	96.1
2017	701.4	172	18,528.00	3,779.80	183,562.60	56,208.50	81,938.80	29,375.50	1,102.20	324.8	97.6	97.4
2018	714.5	175	19,557.00	3,889.90	177,183.10	47,916.30	86,304.70	31,460.20	1,151.30	349.1	97.8	96.6
2019	661.91	169	22,001.03	4,957.70	181,326.40	60,637.28	93,247.37	33,572.09	1,205.62	378.96	-	-
2020	708.04	175.5	23,871.09	5,636.73	185,974.06	61,412.48	94,816.40	34,900.67	1,266.45	392.69	-	-
2021	750.60	195.50	26,161.73	5,955.47	196,368.20	65,950.27	100,039.85	37,195.87	1,339.69	423.72	-	-
2022	776.28	228.50	26,593.44	5,690.88	200,674.71	66,267.34	102,384.59	37,833.52	1332.88	420.74	-	-
2023	791.28	228.50	27,997.78	5,839.12	204,923.63	67,084.32	102,403.76	37,818.46	1,349.60	432.62	-	-

数据来源：2014-2024 年《广西统计年鉴》

3) 公司供水业务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水务行业整体发展的带动下，为适应南宁市城市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近年来大规模投入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推动生产能力提升，服务区域和业务范围也随之不断延伸。公司为区域性的水务企业，主要经营区域在广西南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和武鸣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规模化经营，并开辟了南宁市下辖主要县区的污水处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在南宁市拥有绝对市场地位，生产规模稳居广西同行业首位。

(3) 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已获得批复，在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合法合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供水业务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建设周期 (年)	资本 金比 例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投资	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石埠水厂一期 工程	新建水厂 1 座，建设规模为 70 万 m ³ /d。	260,525.75	2021- 2028	20%	已到位	111,197.00	7,000.00	20,000.00	27,492.00
2	五象水厂一期 工程	新建水厂 1 座，建设规模为 30 万 m ³ /d。	196,387.52	2022- 2026	20%	已到位	132,846.00	20,000.00	0.00	0.00
3	陈村水厂南 线出厂管工 程	新建陈村水厂 DN1800 出水管，起点为陈村水厂，终点连接竹溪大道拟建 DN1400 管、现状 DN1000 管，管线全长约 13.72km。	51,137.52	2022- 2027	20%	已到位	29,533.00	3,000.00	12,503.00	0.00
4	石埠水厂一期 配套出厂主 干管工程	新建石埠水厂出厂管，起点为石埠水厂，终点连接金桥加压站，管径分别为 DN2200~DN1000，管线全长约 29.20km。	163,530.28	2023- 2028	20%	已到位	51,171.00	25,000.00	28,000.00	29,412.00
5	东部产业新城 伶俐水厂一 期工程	新建水厂 1 座，一期建设规模 5 万 m ³ /d。	59,649.00	2023- 2028	20%	已到位	29,192.00	1,000.00	5,000.00	9,100.00
6	南宁临空经济 示范区南部 水厂一期工 程	新建水厂 1 座，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 m ³ /d。	74,502.14	2023- 2028	20%	已到位	18,138.00	1,000.00	8,000.00	11,000.00
7	五象水厂取 水泵房及原	新建取水泵房 1 座，建设规模 30 万 m ³ /d；配套建设一根原水管连接至五象水	50,170.64	2022- 2026	20%	已到位	37,787.00	50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建设周期(年)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水管一期工程	厂，管径为 DN2200，管道长度为 5km。								
8	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拆除现状陈旧 2 万 m ³ /d 一体化絮凝沉淀池、改造提升现状 10 万 m ³ /d 供水系统设施、新建 10 万 m ³ /d 絮凝沉淀池、20 万 m ³ /d 超滤工艺以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36,990.22	2024-2027	20%	已到位	9,009.00	12,000.00	5,234.00	0.00
9	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	管径为 DN800~DN2200mm，配套支管管径为 DN1000mm，总长度约 21.5km。	96,540.73	2024-2026	20%	已到位	38,094.00	40,000.00	0.00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情况表（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与文号	环评	土地
1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石埠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高新审企复【2020】7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埠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21】1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50107202010031）
2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关于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1】50号	《关于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审良环建【2021】29号）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773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关于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1】23号	不涉及	不涉及
4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	《关于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与文号	环评	土地
	主干管工程	批投【2022】81号		
5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	《关于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南青审批核字[2024]1号	《关于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青审环建【2024】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50103202200052）
6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2】138号	《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3】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501052024YG0007493）
7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关于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重新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2]38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3]6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101202100113）
8	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关于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2]29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西审环建[2023]13号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88414号《不动产权证书》
9	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	《关于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3]27号	不涉及	不涉及

注：项目 3、4、9 为管道类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用地。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260,525.7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111,197.00 万元，建设周期 8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石洲路西侧、托洲路东侧、石湾路南侧围合地块。

石埠水厂总用地面积约 472 亩，其中石埠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70 万 m^3/d ，工程含常规处理（混凝-平流沉淀-均质滤料过滤-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工艺）、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浓缩—离心脱水）设施、智慧水务、海绵设计及配套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建成后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南宁市东片区的供水压力，提升南宁市江北片中心城区及琅东、凤岭、东盟商务区域的供水安全性。

2、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196,387.5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132,846.00 万元，建设周期 5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华兴路及新扶路交叉口西北侧。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拟新建水厂一座，规模 30 万 m^3/d ，以保障五象新区、那马片区等区域范围的供水需求。五象水厂采用全流程处理工艺（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滤池+超滤膜）+紫外线和次氯酸钠联合消毒工艺），厂区整个处理流程有机组合，经过氧化、沉淀、砂滤、再氧化、活性炭吸附和膜滤层层递进，确保供水水质安全，提升饮用水口感。

3、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总投资 51,137.5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29,533.00 万元，建设周期 5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及青秀区，路由为大岭路西侧规划路—清厢快速路—心圩江公园—木塘里路与鲁班路连接路—鲁班路—清厢快速路—龙腾路-中尧南路东一里—北际路—人民西路—江北大道。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拟建输水能力 35 万 m^3/d 球墨铸铁管给水管，管径为 DN1800，管线全长约 14.50km。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的建设，一是满足了陈村水厂向江北琅东加压站、柳沙加压站、英华路加压站、长湖加压站的

日常供水，为东盟商务区等地块发展提供水量保障，提高东部片区供水能力，解决城市东部片区由于城市化强开发力度带来的用水量增长；二是置换河南水厂向江北片区供水量，缓解现状中尧水厂、河南水厂供水服务区水量水压不足的矛盾；三是为西郊水厂、中尧水厂、凌铁水厂供水区域提供了应急连通。该工程将为南宁市的供水安全提供有效的保障。

4、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总投资 163,530.28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51,171.00 万元，建设周期 5 年。项目路由为石埠水厂—石洲路-江北大道延长线—005 县道—石埠路—罗文大道—高新大道—安吉大道—秀厢大道—昆仑大道—金桥路—金桥供水加压站。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拟建输水能力 70 万 m^3/d 球墨铸铁管给水管，管径分别为 DN2000x 2、DN2200、DN1800、DN1400x 2、DN1000。管线全长约 29.20km，该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工。石埠水厂出厂管的建设，一是提升江北安宁工业园、虎丘片区、金桥、三塘四塘五塘片区的供水保障，解决城市东部片区由于城市化强开发力度带来的用水量增长；二是置换江北相思湖以西片区、高新区原陈村水厂供水范围，以提升陈村水厂向江北中心城区供水能力；三是支撑高新区相思湖文教风貌区及石埠片区美丽南方田园综合体开发，整体上将为南宁市的供水安全提供有效的保障。

5、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59,649.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29,192.00 万元，建设周期 4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伶俐江南 4 号以南、伶俐江南 3 号以西。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拟新建水厂一座，土建规模 10 万 m^3/d ，设备安装规模 5 万 m^3/d ，净水工艺包含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砂滤-清水池-二级泵房，以扩大城市水厂供水能力，提升伶俐片区供水保障水平，为东部产业新城的高速发展提供可靠、稳定的动力。

6、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74,502.1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18,138.00 万元，建设周期 4 年。项目位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新扶公路北侧。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拟新建水厂一座，土建规模 20 万 m^3/d ，设备安装规模 10 万 m^3/d ，净水工艺包含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砂滤-清水池-二级泵房，以解决临空经济区的供水问题，推动片区经济发展。同时，通过对工艺设计的更新与优化，提高净水处理效果。

7、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总投资 50,170.6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37,787.00 万元，建设周期 4 年。项目位于大王滩景区内，为完善南宁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解决五象新区、那马片区日益紧迫的供水需求，新建取水泵房一座，一期建设规模 30 万 m^3/d ，配套建设一根管径为 DN2200 原水管连接至五象水厂，原水管路由从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出来后沿景区内绿化带、大王滩景区的现状道路、穿越铁路、大王滩主干渠西侧道路、大王滩二级路、新扶路进入五象水厂，管道长度约 5km。

8、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 36,990.2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9,009.00 万元，建设周期 3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拆除现状陈旧 2 万 m^3/d 一体化絮凝沉淀池、改造提升现状 10 万 m^3/d 供水系统设施、新建 10 万 m^3/d 絮凝沉淀池、20 万 m^3/d 超滤工艺以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9、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

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总投资 96,540.7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38,094.00 万元，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新扶路、那马大道、英岭路南侧防护绿地、振邦路、埭坛路、楞良渠。新建自五象水厂出发，沿新扶路、那马大道、英岭路南侧防护绿地、振邦路、埭坛路、楞良渠至现状坛兴加压泵站，配套新建振邦路（埭坛路-玉洞大道）支管，出厂主管管径 DN800~DN2200mm，配套支管管径 DN1000mm,总长约 21.5km。

(4) 管网维修情况

公司供水管网主要为环状供水管网，供水管网总体使用年限为 35 年，污水管网总体使用年限为 40 年。近年来，发行人十分关注供水和污水管网维修情况，在管网维修上投入了大力的精力和成本，近三年，成功将管网漏损率降到 10%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和污水管网维护支出金额共 22,823.3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网维护支出金额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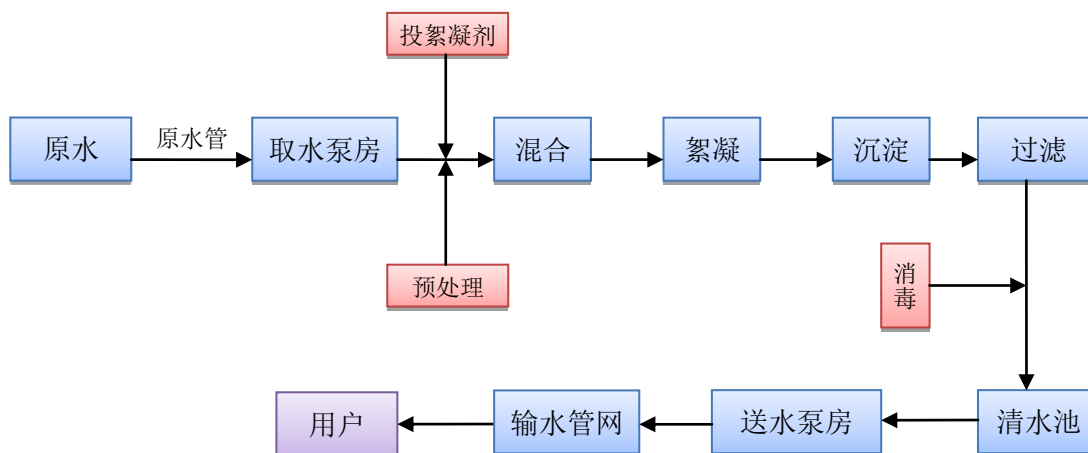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网维护支出金额	6,120.17	7,967.10	8,736.09

(5) 供水业务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供水工艺流程为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过程。

供水业务工艺流程图



(6) 报告期内的售水量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

2023-2025 年售水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用水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居民生活用水	36,913.08	36,371.68	35,054.99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14,747.48	14,562.94	13,670.76
三、建筑用水	961.60	1,199.68	1,830.25
四、特种用水	88.23	90.17	84.75
合计	52,710.39	52,224.47	50,640.75

(7) 供水定价机制及水价情况

1) 供水业务定价原则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执行，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政府在制定水价时，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计算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函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第 46 号令）的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按照总体规划发展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城镇供水价格由“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构成。总体上看，各地供水价格确定的原则基本类似，体现了“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按照总体规划发展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

2) 供水业务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发行人可以向南宁市政府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

- 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成本费用开支符合《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
- ②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后企业仍有亏损的；
- ③国家颁布新的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标准、或新的城市供水安全标准，需要对原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扩建、重建，投资额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而公司缺乏投入能力的；
- ④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的；
- ⑤公司达不到合理盈利水平两年及以上的；
- ⑥其他依法可以申请调整供水价格的条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南宁市政府在收到公司提出的调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同意启动调价程序，并将调价申请上报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在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同意供水价格调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南宁市政府应正式批复公司的调价申请。

3) 价格补偿机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满足供水价格调整条件时，因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致使公司遇到如下情形之一的，南宁市政府应在价格调整到位前给予公司价格补贴：

- ①未能实现调价；
- ②调价幅度不足；
- ③调价迟延。

价格补贴依据供水价格成本监审的结果和“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收益标准，按年度向公司支付。近三年发行人无以上价格补偿产生。

4) 近三年水费价格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9〕449号）和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09〕251号），南宁市简化用水分类，实行工商用水同价，并调整了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自2010年1月1日起南宁市城市（不含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南宁市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调整后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2立方米/户）	1.45
	第二阶梯（32立方米/户<月用水量≤48立方米/户）	2.18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8立方米/户）	2.90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1.49
三、建筑用水		2.20
四、特种用水		4.97

注1：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注2：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

自2015年12月起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水价
生活	1.53
学校	1.53
行政	1.53
营业	1.98
工业	1.98
建筑	2.50
特种	3.30

注1：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自2017年1月起南宁-武鸣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南宁武鸣区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调整后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1、一户一表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24 立方米/户）	1.53
第二阶梯（月用水量＞第一阶梯水量的部分）	2.30
2、集体表	1.53
二、行政事业用水	1.53
三、营业用水	1.98
四、工业用水	1.98
五、特殊用水	3.30

注 1：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南发改商价【2019】10 号、南发改价格【2020】4 号及桂发改价格（2020）125 号文件，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2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间段内，分别将非居民用水和建筑用水的自来水费价格临时调整为 1.34 元/立方米和 1.98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不受此次临时调价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供水收费价格未发生变化。

（8）供水板块结算方式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交纳水费。

发行人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一体化运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收取的供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发行人抄表人员定期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至用户，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

公司供水业务除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外，还向南宁市周边其他小型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公司向下游供水企业采用按月抄表、按月结算的方式。

（9）供水板块的原材料采购

为保障供水业务的生产需要，确保供水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公司对供水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实行统一采购供应。设备采购由公司设备管理部负责，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由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负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

2021年3月之前，公司自来水生产主要原料为原水，公司原水供应渠道包括：1）从邕江抽取；2）从武鸣河抽取（仅东盟分公司以武鸣河为水源）；3）从灵水湖抽取（武鸣供水公司以灵水湖为水源）。因此公司下属水厂以邕江、武鸣河、灵水湖为水源，且以邕江为主。另外，公司从事供水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广西电网公司为公司开展供水业务供应电力。2021年4月起，由于邕江取水口上移工程竣工后，公司河南、陈村、西郊、凌铁、中尧5座水厂陆续从建宁水务集团购买原水（其取水泵站为老口取水泵站，水源邕江）；三津水厂仍保留就近河边取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阀门、水表、管材等。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絮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剂主要采用液氯或者次氯酸钠，该等药剂南宁市厂均有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主要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动力成本	0.2238	0.2658	0.2812
折旧摊销费	0.3918	0.3637	0.3370
直接材料	0.1017	0.1047	0.1145
水资源费	-	0.1125	0.1290
小计	0.7173	0.8467	0.8617

注：折旧摊销费包括管网折旧费。

(10) 供水业务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自来水生产方面，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生产单位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制水过程控制程序》进行生产，控制程序包括：水量控制、絮凝沉淀控制、过滤控制、加氯（消毒）控制、清水的贮存控制、原水、流程水、出厂水贮存防护控制六个步骤，确保出厂水浑浊度控制在 1NTU 以下，游离余氯符合出厂水国家标准。

2) 生产单位严格进行水质检测，主要检测工作包括：每日对原水进行一次简项分析；每日对出厂水进行一次简项分析、每日同时对出厂水检测八项日常指标 6-8 次；每两个小时检测出厂水的游离余氯；每小时检测原水、沉淀水、滤后水、出厂水的浑浊度，出厂水肉眼可见物等，并将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3) 公司制定了《生物鱼池观测管理暂行办法》，以提高公司防投毒反应处理能力。公司已在各水厂建立了生物鱼池，生物鱼池实行每天 24 小时观测，当班班组每 15 分钟观测一次并记录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来水输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1) 定期排放管网末梢水，每月排放一次，市中心每两月排放一次；

2)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新装管道均需冲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

3)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给水管道上开口接水和切口修漏时，必须及时排除沟槽内的积水，防止沟槽内的积水渗进管道造成管网水质二次污染；

4)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管道停用后重新启用前，必须进行冲洗消毒，经水质检测中心化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5) 公司设有 104 个供水管网监测点，水质检测中心每月不定期对供水管网中的七项日常水质指标检测 2-3 次；

6) 水质检测中心每月对各水厂水源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检测其中 36 项水质指标，同时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检测其中出厂水、管网水 41 项常规检验项目；

7) 水质检测中心每半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共 109 项指标检测一次,同时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共 97 项指标检测一次。

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规定了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和纠正措施,并编制了《不合格输出的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水质提出了明确的处理方法。规定了各部门负责对相应产品持续改进及纠正措施的控制,如有潜在的质量问题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再次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形。

公司每半个月将公司管网水的水质情况在网络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1) 其他

1) 供水业务板块特许经营权情况

为了加强对水务企业的管理,保证城市用水安全,维护水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参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等规定,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下发《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南府办函[2006]76 号),将南宁市城区(含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范围内的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是从 200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止,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2) 供水业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2023-2025 年度,供水业务板块共收到政府补助 1,151.23 万元,其中:市政消火栓日常维护工作经费 93.31 万元,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源水费补助 60 万元,南宁市三津水厂扩建工程奖励资金 3 万元,自治区本级

预算内项目前期费 290 万元，稳岗补贴、上市再融资奖励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704.92 万元。

2、污水处理业务情况

(1) 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自来水经用户使用后形成的城市污水不能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中，污水必须经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水质净化厂进行污水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南宁市下辖三县一区一市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下属 16 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江南水质净化厂、埌东水质净化厂、三塘水质净化厂、五象水质净化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朝阳溪水质净化厂、那平江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仙葫水质净化厂以及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2024 年，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马山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85 万立方米/日。2025 年，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扩建工程竣工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立方米/日；横州绿城天源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完成环保验收并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2025 年共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5 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92.50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业务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厂个数	个	16	15	14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92.50	185	181.50
日平均处理量	万立方米/日	169.77	164.65	154.27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61,966.78	60,262.02	56,308.02

2025 年末主要水质净化厂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日

序号	服务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平均日处理量
1	南宁市	江南水质净化厂	江南区亭江路59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2005年，2007年投产运行；二期工程始建于2008年，2012年9月投产运行；三期工程2020年7月31日投产运行。	72.00	82.02
2		埌东水质净化厂	青秀区滨湖路65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1997年，2000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始建于2005年，2007年投产运行；三期工程始建于2010年，2012年9月投产运行；四期工程2017年12月开工，2020年5月投产运行	35.00	27.51
3		三塘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畔中路	始建于2011年4月，2015年1月22日竣工验收，2017年10月9日正式投产运行；二期工程2020年6月投产运行。	8.00	7.64
4		五象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梁村大道南侧、龙岗大道西侧	一期工程始建于2011年7月，2019年2月正式投产运行。一期扩建2019年始建，2021年5月正式投产运行。	10.00	9.29
5		朝阳溪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武大道以北，原邕江大学旧址内。	一期工程始建于2019年4月，2021年6月投产运行。	10.00	6.81
6		那平江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青秀区规划凤岭北路延长线与平云大道交叉西北侧	一期工程始建于2019年3月，2021年7月投产运行。	10.00	5.53
7		茅桥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以东，清厢快速路以南	一期工程始建于2019年3月，2021年8月投产运行。	10.00	8.28
8		物流园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良庆区振邦路与英岭路交叉口物流园水质净化厂	一期工程始建于2018年5月，2021年10月投产运行。（2022年4月南宁住建局同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2.00	1.44
9		仙葫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仙葫片区天合路与合兴路交叉口处东南侧、顺天路以西	一期工程始建于2022年5月，2023年7月投产运行。	5.00	1.44
10	南宁市三	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宾阳县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投产运行。二期于2023年9月投产运行。	4.00	3.28

序号	服务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平均日处理量
11	县一 区一 市	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	横州市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投产运行。二期始建于2020年8月，2022年5月投产运行。	4.00	4.10
12		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马山县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投产运行。二期2024年8月投产运行。	1.60	1.38
13		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上林县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投产运行。一期扩建始建于2020年7月，2022年6月投产运行。	0.90	1.05
14		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	武鸣区	始建于2009年，2011年12月底投产运行。二期于2023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投产运行。	10.00	6.73
15		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	武鸣区	始建于2022年，2024年1月底投产运行。一期扩建始建于2024年11月，2025年6月投产运行。	5.00	3.15
16		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	横州市	始建于2024年，2025年11月建成投产运行	5.00	0.12
合计					192.50	169.77

(2) 污水处理行业地位

1)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状况

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一五”至“十四五”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城市污水处理率的要求。十四五收官之年（2025年），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超7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全国污水处理率稳定在97%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圆满完成阶段目标。十五五时期，政策体系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为统领，配套《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十五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文件，构建“设施提标、资源循环、低碳转型、智慧管控”四维框架，核心目标为：收集处理效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在7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保持95%以上，建制镇污水治理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定在95%以上。资源化利用：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30%以上，京津冀、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达35%—40%，全国再生水利用量突破300亿立方

米。绿色低碳：城镇污水处理单位能耗较 2025 年下降 15%，建成 200 座以上能源资源高效循环的绿色低碳标杆厂。生态安全：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90%，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入河入海排污口实现“一口一码”动态监管。

2026 年为“十五五”开局之年。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持续深化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稳步提升环境质量。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与城市黑臭水体长效治理，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及工业园区废水处置水平，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覆盖范围，推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初步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生态保护补偿与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完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有效破解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瓶颈，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建立，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广泛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建成美丽中国提供坚实支撑。

国家相关部委密集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包括《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 号），以及“十五五”期间配套的《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十五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系列文件指出，污水资源化利用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削减水污染负荷、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关键意义；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升重复利用率，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

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地方及重点用水企业构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为保障“十五五”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序推进，国家提出拓宽投融资渠道，健全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设施建设与运营。完善费价税联动机制，合理核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全面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健全再生水标准体系，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动分质供水、梯级利用，构建“水—能—肥—材”协同循环利用体系。

总体来看，城镇污水处理率不断提升，行业趋于饱和，市政污水处理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在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环境容量日趋饱和等因素下，国家和地方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将逐步趋严，提标改造市场空间较大。同时，伴随近年来我国环保监管的趋严和生态治理的需求升级，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污水资源化利用、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农村用水等领域需求正快速增长，带动行业整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水务行业的不断融合，智慧水务发展如火如荼。另外，供水收费不断规范、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将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

2) 南宁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现状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市用水规模稳步增长，污水排放量相应增加，水资源短缺与水污染问题交织凸显，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加大。为系统破解水生态环境瓶颈、夯实绿色发展根基，国家持续强化生态环保建设战略部署，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五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2030年，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3%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充分匹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保持在95%以上，较“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效

能与设施覆盖水平迈上新台阶。正是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有了长足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覆盖区域的南宁市，污水处理行业各项指标亦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2013-2023 年广西全区及南宁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概况

年份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污水排放量 (万吨)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能力(万吨/日)		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		污水处理率 (%)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2013	8,309.00	763.50	125,443.00	31,936.00	262.00	78.00	107,570.00	25,934.00	85.8	81.2
2014	8,771.30	791.8	125,341.00	30,501.00	286.60	78.00	109,615.00	26,566.00	87.5	87.1
2015	10,588.40	1,482.50	130,447.00	36,896.00	303.40	78.00	117,426.00	32,401.00	90	87.8
2016	11,480.00	1,647.00	136,471.00	40,217.00	325.60	83.00	125,707.00	35,998.00	92.1	89.5
2017	12,304.70	1,720.20	135,948.00	39,573.00	323.00	85.00	128,219.00	38,339.00	94.3	96.9
2018	13,257.00	1,886.30	133,618.00	41,959.20	359.60	85.00	126,958.50	35,435.00	95	93.7
2019	17,571.50	4,865.00	137,265.00	42,446.00	391.80	106.00	121,672.00	41,755.00	88.6	98.4
2020	19,174.10	5,422.47	153,057.63	52,803.49	452.05	151.00	151,516.76	52,803.49	95.6	98.4
2021	20,468.03	5,910.75	167,459.45	60,776.41	505.55	188.00	166,016.20	60,546.30	99.0	100.0
2022	22,536.76	6,374.13	176,309.55	64,420.33	515.10	188.00	174,156.25	63,170.30	99.1	99.6
2023	23,271.22	6,680.47	176,619.96	63,660.85	526.55	198.00	175,595.50	63,650.09	99.4	100.00

数据来源：2014-2024 年《广西统计年鉴》

3)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和武鸣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规模化经营，并开辟了南宁市下辖主要县区的污水处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在南宁市拥有绝对市场地位，生产规模稳居广西同行业首位。

(3) 在建工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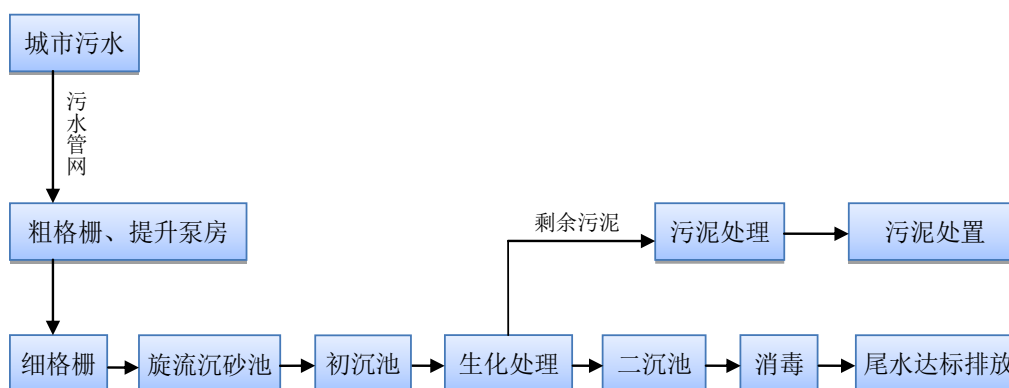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不存在在建工程。

(4) 污水处理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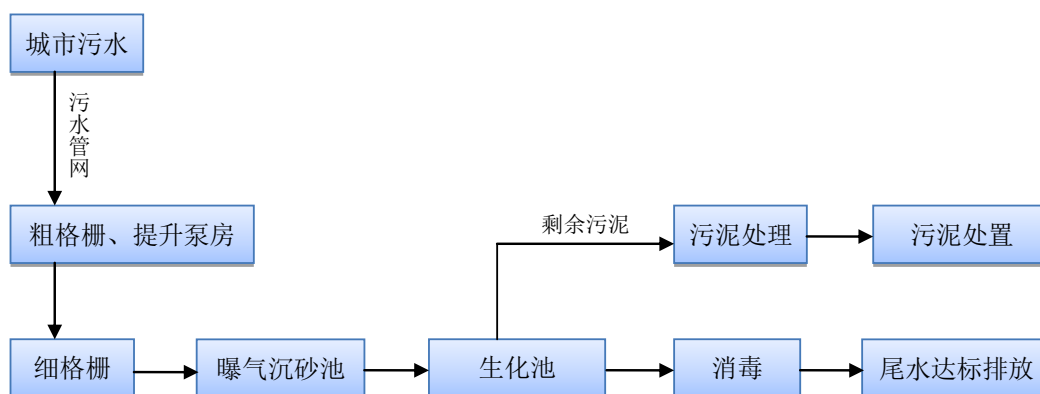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城市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及污水泵站提升进入公司下属水质净化厂，在水质净化厂经过处理，以及对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合理的污泥处理及污泥处置，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的过程。

公司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 A²/O 工艺和改良型 SBR 工艺等。

A²/O 工艺的流程示意图



改良型 SBR 工艺的流程示意图



上述两项工艺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2/O 工艺和改良型 SBR 工艺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改良型 SBR 工艺	A2/O 工艺
1	方案特征	生物池与沉淀池结合布置，膜加盖，除臭	A/A/O 与沉淀池全部混凝土加盖，除臭
2	处理效果	结合深度处理，满足一级 A 出水要求	结合深度处理，满足一级 A 出水要求
3	生物处理工段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受序批工艺时序控制，抗冲击负荷能力一般。	推流式，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好。
4	设备维护情况	按照二期工程实际运行经验，设备维护点少。	采用平流沉淀池，至少有 24 套链条刮泥机，设备维护点最多。
5	检修适应性	共有四座 MSBR 池。如停一组池检修，则 6 万吨/日规模的生物处理和沉淀过程同时失效，增加后续砂滤池的负担，情况最差。	共有四组 AAO 生物池和 24 组平流沉淀池。检修一组生物池时运行效果同方案二；检修一组沉淀池时几乎没有影响。总体对检修期间的生产运行影响最小。
6	环境友好程度	每组集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等功能于一池，功能相对集中，池上空间小，加盖后巡视检修不便。四组池分开布置，绿化效果分散。环境友好程度较差。	A2/O 生物池和平流沉淀池的中间部分（两段为设备检修地带）均适宜加盖绿化，绿化面积最大。平流沉淀池上部中间部分还可修建休闲设施、球场等体育设施。环境友好程度最好，可供邕江郡一带的居民休闲娱乐。

目前 A2/O 工艺在国内运用很多，特别是大中型水质净化厂，均运用该工艺，改良型 SBR 在国内运用相对晚，采用该工艺的水质净化厂相比少很多。

公司采用 A2/O 工艺的厂为：江南水质净化厂一期、江南水质净化厂三期、五象水质净化厂一期、朝阳溪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仙葫水质净化厂、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

公司采用改良型 SBR 工艺的厂为：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埌东水质净化厂三期、埌东水质净化厂四期、江南水质净化厂二期。

（5）污水处理定价

1)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代政府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公司结算污水处理量。

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三县一区一市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前述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南宁市中心城区首期（2015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 1.78 元/立方米，武鸣区（东盟园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 2.16 元/立方米，宾阳县、横州市、马山县、上林县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分别为 2.30 元/立方米、2.49 元/立方米、3.63 元/立方米、5.29 元/立方米。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有关事宜的批复》（南住建批〔2021〕36 号），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为 2.73 元/立方米，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调整后，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较原标准（1.78 元/立方米）上调 0.95 元/立方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无变化。

2) 价格调整机制及调整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当地政府采购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非因特殊情况，每个价格调整周期期满前，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不得进行调整。每个调整周期期满前，公司应及时确认是否需要调整下一期价格标准，如需调整，则应于下一个调整周期起始日前 2 个月向当地政府提交价格标准调整申请报告。当地政府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价格标准的调整审核。

如遇特殊情况，价格标准调整未能及时完成，财政部门应暂按最近一期执行的价格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价格标准调整一经确定，参照最近一期的执行价格标准已支付的服务费与按本期确定价格标准应支付的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应于本期结算价格标准确定后 30 日内补齐或扣还。

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当地政府在收到公司调价申请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等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原则启动相关程序，当地政府有义务督促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在 90 日之内完成价格标准的审核工作。

同一调整周期内，如因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水质净化厂实际经营成本相应下降，当地政府将不会基于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并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予以限制。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污水处理行业重大技术突破，导致污水处理企业成本大幅下降，当地政府在保障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将适时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

特许经营权期限情况

服务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	起止日期
--------	-------	------

南宁市中心城区 (含中国-东盟经济园区)	供水、污水	2006年9月14日至2036年9月13日
上林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马山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宾阳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横州市(横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武鸣区(武鸣县)	污水	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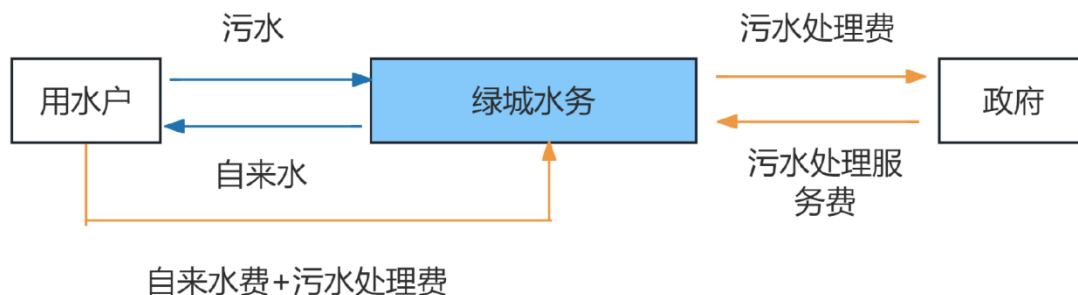
(6) 污水处理板块结算方式

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明确提出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要求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1) 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一体化运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南宁市城区销售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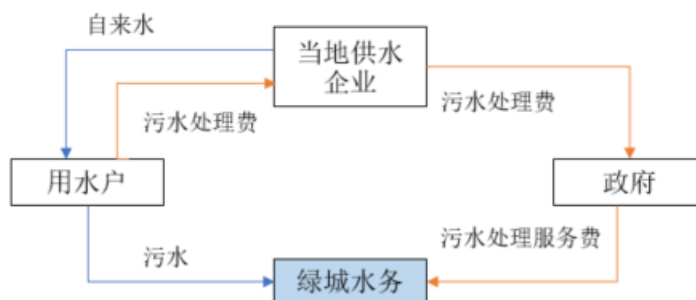
南宁市城区的污水处理费由绿城水务根据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时代收。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开展污水处理业务,除武鸣区外,其他县市尚未实行供排水一体化运营。

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的污水处理费由各县当地供水企业根据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时代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销售模式图



3) 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方式介绍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三县一区一市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①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同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②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③公司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各水质净化厂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量以各水质净化厂安装的计量装置显示的量值为依据。如某单个水质净化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水质净化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计算；如某单个水质净化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水质净化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④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期满前，绿城水务应及时确认是否需要调整下一期价格标准，如需调整，则应于下一个调整周期起始日前2个月向主管部门提交价格标准调整申请报

告。同一调整周期内，如因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水质净化厂实际经营成本相应下降，主管机关将不会基于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并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予以限制。

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污水处理费的上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结算流程和参与各方如下：

①污水处理费的上缴：公司在南宁市城区收取水费时代征污水处理费，公司向居民收取污水处理费后，应于每月 10 日前（若 10 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交上月加盖其法人公章的污水处理费月报表，并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对上月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金额核对工作，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应于上述书面确认文件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足额支付给当地财政局。

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公司应于每月初前 2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送上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月的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公司并通知财政部门付款，财政部门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考虑到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和支付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实际收到付款的时间相对有所滞后，但总体回款情况稳定。

③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经与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待实际收到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公司水质净化厂已安装计量装置，计量装置经法定机构检测，主管部门在确认公司污水处理量的过程中，可联网查看或现场查看相关数据，并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是否达到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60%确认结算污水处理量。

(7) 污水处理板块的原材料采购

为保障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需要，确保污水处理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发行人对污水处理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实行统一采购供应。设备采购由发行人设备管理部负责，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由公司设备物资管路部负责。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广西电网公司为发行人司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供应电力。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化学药剂、管材等。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药剂为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该等药剂南宁市厂均有供应。

2023-2025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动力成本	0.1611	0.1926	0.2096
折旧摊销费	0.7816	0.7988	0.7769
污泥处理费	0.1422	0.1365	0.1589
小计	1.0849	1.1279	1.1454

(8)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公司制定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控制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首先，水质净化厂对污水处理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其次，公司水质检测部门会对污水处理的每一处理阶段进行检测，包括进水检测、中间检测和尾水检测，尾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项目要求、频次及方法开展水质的检测。如果尾水未达到标准时，则需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分析、调整，并对调整过程及尾水实施全过程水质监测，以保证尾水达标排放。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接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卫生防疫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对供水和尾水水质的检测和随机抽样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开展业务进行质量监督，这种外部质量监控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完善质量控制措施。

（9）其他

1) 污水处理业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2023-2025年，污水业务板块收到政府补助11,994.35万元，其中嘉和城东门、西门污水提升泵站及南部战区陆军部营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36万元，南宁市污水厂、站、网设施设备更新提效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1,927.95万元，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04万元。

3、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1）基本概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宁水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服务一级资质。发行人施工工程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市政管道工程施工和户表安装工程等。

南宁水建工程施工资质情况

持有人	具备资质	授权期限
南宁水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4年04月25日至2029年04月25日
南宁水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年02月19日至2030年02月19日
南宁水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年02月19日至2030年02月19日
南宁水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年02月19日至2030年02月19日
南宁水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年02月19日至2030年02月19日
南宁水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年02月19日至2030年02月19日
南宁水建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年02月19日至2030年02月19日
南宁水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年02月19日至2030年02月19日
南宁水建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服务一级	2023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2日

（2）施工工程业务模式

目前，南宁水建主要采取的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业务模式为主，南宁水建无论项目工程的投入金额的大小，均就项目的施工与项目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并获取施工服务收入。

施工建设过程中原材料采购方面，南宁水建所需的主要工程材料包括阀门、水表、各类管材等。对于材料采购，南宁水建是施工单位，一般采用多家供应商比价采购模式，具备招标条件的材料也实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一般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基于南宁水建的施工工程业务类型，下游的客户主要为南宁当地业主单位或个人用户，单笔业务金额相对较小。在结算模式上，由业主自行选择两种结算模式：①采取按设计图预算价包干结算；②按现场收方工程量据实结算。

会计处理上，南宁水建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根据经业主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支付证书和审定单确认应收账款。建设期间，业主支付给南宁水建的工程款计入合同负债，在工程结算时与对业主的工程结算科目进行对冲核减。在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后，南宁水建核减应收账款。

（3）施工工程业务质量控制

南宁水建建立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地保持、实施和持续改进。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监督、审核并发放合格证书。

（4）施工工程业务主要合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未完工合同金额 2,865.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个数	145	209	220

新签合同金额	4,278.27	12,146.85	2,788.88
当期完成金额	1,412.72	9,034.13	1,492.16
在手未完工合同 金额	2,865.55	3,112.72	1,296.72

报告期内已完工合同金额前十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末回款情况	未回款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安排
1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分离移交改造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809.84	2021/3/3	业主自筹	2021/6/23	2021/8/21	一般包干	734.95	已结算收完	674.27	-
2	广西二七二地质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二次供水设施及一户一表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南宁市	428.79	2021/01/28	业主自筹	2021/3/28	2021/10/5	一般包干	427.29	已结算收完	393.51	-
3	青秀区（三岸大桥-蒲庙大桥北岸）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 组 DN100 表、2 组 DN150 表新装工程 9 户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310.86	2019/8/8	业主自筹	2020/5/25	2020/11/14	一般据实	215.95	未结算	128.48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4	南宁金科天籁城二次供水设施及住宅一户一表工程	南宁金卓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市	265.38	2021/03/30	业主自筹	2021/6/10	2021/12/1	一般包干	212.31	未结算	243.47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5	新兴村旧城改造第三期安置回建房住宅二次供水一户一表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	南宁市	276.18	2021/9/17	业主自筹	2021/10/30	2022/6/10	一般包干	274.82	质保金	253.38	待质保金退回
6	西乡塘区邕江北路相思湖西路与江北路交汇处往东 150 米处（堤外）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DN100 表新装工程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212.94	2019/07/30	业主自筹	2020/3/12	2022/4/2	一般据实	74.69	未结算	94.39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7	高新区茶岭路与新村大道交叉路口东北侧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7 户一户一表新装工程	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市	208.86	2020/10/23	业主自筹	2020/10/31	2021/3/23	一般据实	187.97	未结算	190.95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8	贵南高铁 GNZQ-10 标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DN1000 管)	海南上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151.18	2021-6-7	业主自筹	2021/6/28	2021/7/25	简易计税	151.18	已结算	146.78	-
9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用地内给水管道迁移工程	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6.54	2021/11/30	业主自筹	2022/1/1	2022/2/20	一般据实	31.96	未结算	85.04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10	南宁市领秀前城项目 9 号路东侧给水管道工程	广西铁投三岸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171.13	2022-3-7	业主自筹	2022/5/25	2022/10/10	一般据实	163.94	质保金	156.12	待质保金退回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监处罚〔202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发行人做出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以及上缴罚没款金额合计 3,801,059.87 元的处罚决定。公司现已停止了违规收费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多收款及全额缴纳罚没款。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合法合规经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2023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采用该规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单位：元

受到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数据资源	425,566.9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5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度会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书。2025 年度会计报表由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书。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致同审字（2024）第 450A004193 号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致同审字（2025）第 450A004249 号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国富审字【2026】20020003 号

本章所引用的 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绿城水务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 家，4 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1 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建筑业	6,000.00	100.00%	100.00%
2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5.00	100.00%	100.00%
3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维修、技术交流等	30.00	100.00%	100.00%
4	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	检验检测服务	1,200.00	100.00%	100.00%
5	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横州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00.00	51.00%	51.00%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公司的议案》。2024 年 8 月，发行人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一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63.23	81,583.88	70,209.55	76,968.19
应收账款	358,266.52	336,877.36	263,496.53	174,475.70
预付款项	95.62	93.72	52.82	73.70
其他应收款	366.10	413.83	577.20	1,044.30
存货	2,668.32	2,313.07	2,565.14	3,122.03
合同资产	2,050.27	2,317.12	3,156.80	2,670.49
其他流动资产	24,033.69	25,200.14	28,733.87	30,400.54
流动资产合计	515,443.76	448,799.13	368,791.91	288,754.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3.03	923.03	831.01	806.48
固定资产	1,379,327.67	1,396,514.76	1,415,948.13	1,380,728.65
在建工程	508,858.52	489,563.53	363,712.37	247,943.28
使用权资产	3,707.02	3,734.04	3,857.94	4,062.04
无形资产	179,644.46	180,959.41	152,571.67	148,462.92
长期待摊费用	1,189.81	1,250.22	1,408.91	1,46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0.48	21,713.00	17,162.45	15,38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53.25	12,591.46	16,662.40	24,84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594.23	2,107,249.45	1,972,154.88	1,823,697.05
资产总计	2,622,037.99	2,556,048.58	2,340,946.78	2,112,45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38	-	21,020.63
应付账款	166,003.88	202,025.68	239,657.92	176,469.03
预收款项	1,952.03	1,911.41	2,629.16	3,790.80
合同负债	8,462.36	7,949.88	7,643.62	6,316.59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5,287.38	5,282.43	7,736.84	8,899.95
应交税费	6,425.17	6,756.68	3,441.16	2,413.91
其他应付款	15,205.95	15,830.35	23,046.34	18,09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874.39	349,087.49	243,873.79	210,500.32
其他流动负债	101,251.00	51,015.95	50,761.76	619.44
流动负债合计	656,462.18	640,360.25	578,790.60	448,13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7,506.33	1,038,108.29	935,029.95	880,261.98
应付债券	289,646.21	289,619.01	269,764.65	233,932.48
租赁负债	116.02	97.37	42.79	166.34
长期应付款	48,820.83	43,068.39	29,529.76	29,529.76
预计负债	491.27	194.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7	32.67	31.41	-
递延收益	61,452.06	59,400.12	50,994.02	52,78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065.39	1,430,520.77	1,285,392.58	1,196,678.40
负债合计	2,134,527.58	2,070,881.03	1,864,183.17	1,644,80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资本公积	152,113.37	152,113.37	152,113.37	152,113.37
盈余公积	35,764.11	35,764.11	34,750.42	33,879.34
未分配利润	207,367.95	204,839.93	198,980.07	193,3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42.75	481,014.72	474,141.17	467,643.44
少数股东权益	3,967.67	4,152.84	2,622.4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510.41	485,167.56	476,763.61	467,64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2,037.99	2,556,048.58	2,340,946.78	2,112,452.00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611.84	250,288.65	247,767.25	233,170.9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4,611.84	250,288.65	247,767.25	233,170.96
营业总成本	53,033.38	222,186.52	230,721.70	221,056.47
营业成本	36,114.88	149,304.40	161,966.12	153,491.73
税金及附加	2,068.20	8,769.54	3,170.87	2,619.11
销售费用	1,741.78	5,198.23	6,616.50	5,819.20
管理费用	3,006.71	11,967.56	11,125.57	11,468.96
研发费用	137.83	669.24	658.94	655.06
财务费用	9,963.99	46,277.55	47,183.70	47,002.42
其中：利息费用	11,014.07	46,076.67	48,707.75	46,975.70
利息收入	24.79	231.46	369.42	684.20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165.42	-9,384.29	-4,33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15.89	73.14	-119.89
其他收益	1,342.28	4,205.48	2,114.59	2,03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71	24.54	3.32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920.74	14,333.01	9,873.52	9,698.53
加：营业外收入	60.26	335.43	602.40	450.89
减：营业外支出	111.07	3,724.74	140.76	1,216.90
利润总额	2,869.93	10,943.70	10,335.17	8,932.52
减：所得税费用	527.07	1,476.28	1,541.71	1,580.93
净利润	2,342.86	9,467.42	8,793.46	7,35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03	9,522.47	8,793.46	7,351.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87.95	171,782.66	162,928.40	175,30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8.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8.87	66,115.37	62,863.09	62,4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6.82	237,898.03	225,889.85	237,776.5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93.24	64,235.24	79,378.77	78,11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8.65	33,400.51	33,717.74	34,31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6.91	15,875.15	9,260.89	7,61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9.87	72,187.21	58,386.52	61,8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48.66	185,698.11	180,743.93	181,8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16	52,199.92	45,145.92	55,90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	7.56	35.07	7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8	412.07	544.97	1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3	434.32	580.03	23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60.74	229,680.86	151,297.94	158,98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0.74	229,680.86	151,297.94	159,18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0.91	-229,246.54	-150,717.90	-158,94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5.44	2,622.4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942.85	542,890.75	516,452.14	391,445.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44	16,231.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5.28	560,707.76	519,074.58	391,44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29.81	316,680.88	361,917.67	238,36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7.42	55,195.10	56,552.99	55,43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	528.65	583.65	3,15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41.66	372,404.64	419,054.30	296,95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3.62	188,303.12	100,020.28	94,49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96	-29.08	19.23	2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30.90	11,227.42	-5,532.47	-8,52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14.09	70,186.67	75,719.14	84,24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45.00	81,414.09	70,186.67	75,719.1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77.06	56,099.55	53,805.61	69,908.25
应收账款	355,879.55	334,920.02	260,867.84	172,916.97
预付款项	15.83	15.50	0.81	12.65
其他应收款	4,512.82	4,603.55	563.36	1,020.44
存货	2,095.68	1,801.16	2,190.99	2,673.28
其他流动资产	20,914.23	22,021.92	27,732.67	29,954.95
流动资产合计	487,295.17	419,461.71	345,161.27	276,486.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407.77	14,407.77	14,215.75	9,411.58
固定资产	1,347,751.72	1,364,238.06	1,426,975.54	1,390,159.61
在建工程	529,686.43	511,271.02	370,654.99	252,019.94
使用权资产	3,693.14	3,718.89	3,808.15	4,003.15
无形资产	149,611.77	150,662.48	150,307.00	147,366.43
长期待摊费用	882.75	959.92	1,151.40	1,16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08.23	17,408.23	13,589.57	11,94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8.47	12,566.67	16,647.12	24,83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670.27	2,075,233.04	1,997,349.54	1,840,906.37
资产总计	2,561,965.44	2,494,694.76	2,342,510.81	2,117,39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1,020.63
应付账款	172,569.70	206,946.12	244,591.06	180,768.12
预收款项	2,044.42	2,088.57	2,369.37	3,844.44
合同负债	3,934.74	3,890.35	4,338.66	3,932.18
应付职工薪酬	5,214.40	5,221.87	7,677.35	8,023.42
应交税费	5,618.58	4,775.02	2,640.81	1,215.49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1,473.74	12,748.92	23,106.28	19,41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933.43	348,187.98	243,830.21	210,498.65
其他流动负债	100,711.87	50,475.04	50,247.93	88.57
流动负债合计	652,500.88	634,333.86	578,801.69	448,80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5,143.08	1,006,759.87	935,029.95	880,261.98
应付债券	289,646.21	289,619.01	269,764.65	233,932.48
租赁负债	116.02	95.47	39.07	160.88
长期应付款	48,801.83	43,049.39	29,510.76	29,51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0	31.10	24.47	-
递延收益	61,257.48	59,203.64	50,993.28	52,78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995.72	1,398,758.48	1,285,362.18	1,196,652.70
负债合计	2,097,496.59	2,033,092.35	1,864,163.87	1,645,46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资本公积	126,682.54	126,682.54	150,915.06	150,915.06
盈余公积	35,630.52	35,630.52	34,616.83	33,745.74
未分配利润	213,858.49	210,992.05	204,517.75	198,97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468.85	461,602.41	478,346.94	471,93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1,965.44	2,494,694.76	2,342,510.81	2,117,392.91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261.24	240,808.59	239,014.68	227,223.30
营业收入	52,261.24	240,808.59	239,014.68	227,223.30
营业总成本	50,170.92	213,579.38	223,033.86	215,822.31
营业成本	34,743.37	144,802.48	157,515.25	151,169.38
税金及附加	1,858.39	8,119.61	3,000.56	2,486.75
销售费用	1,359.37	4,404.01	5,846.03	5,196.4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2,372.25	9,547.50	8,822.02	9,306.84
研发费用	137.83	669.24	658.94	655.06
财务费用	9,699.73	46,036.55	47,191.06	47,007.86
其中：利息收入	21.28	218.68	352.71	667.01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167.90	-9,187.16	-4,280.24
其他收益	1,339.92	4,179.63	2,092.53	2,03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6.96	716.78	418.76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3,430.24	14,957.90	9,602.95	9,573.46
加：营业外收入	52.95	321.26	589.57	447.91
减：营业外支出	110.90	3,700.57	138.74	1,214.65
利润总额	3,372.29	11,578.59	10,053.78	8,806.72
减：所得税费用	505.84	1,441.68	1,342.92	1,218.94
净利润	2,866.44	10,136.91	8,710.86	7,587.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42.58	161,502.61	154,755.04	168,41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8.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62	62,418.43	60,531.46	59,8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6.21	223,921.04	215,384.86	228,25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4.65	60,980.41	72,628.05	69,34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8.08	27,587.78	28,180.31	28,86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44	13,713.34	7,111.67	6,47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1.97	72,827.85	57,375.10	59,5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2.14	175,109.38	165,295.13	164,2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07	48,811.65	50,089.73	64,02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4.93	692.24	415.4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	6.27	35.07	7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8	412.07	544.97	1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3	1,043.28	1,272.28	64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38.33	219,479.72	158,897.31	164,81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	4,779.64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8.33	219,579.72	163,676.95	165,1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8.5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574.45	527,654.56	516,452.14	391,445.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44	16,231.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26.88	543,886.12	516,452.14	391,44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26.24	316,560.88	361,917.67	238,36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4.27	54,795.92	56,552.99	55,43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1	481.52	539.66	3,01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3.42	371,838.32	419,010.31	296,8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3.46	172,047.81	97,441.83	94,63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96	-29.08	19.23	2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29.07	2,293.94	-14,853.88	-5,77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99.45	53,805.51	68,659.40	74,43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28.52	56,099.45	53,805.51	68,659.40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262.20	255.60	234.09	211.25
总负债(亿元)	213.45	207.09	186.42	164.48
全部债务(亿元)	184.84	175.64	151.85	136.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8.75	48.52	47.68	46.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46	25.03	24.78	23.32
利润总额(亿元)	0.29	1.09	1.03	0.89
净利润(亿元)	0.23	0.95	0.88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4	0.88	0.66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5	0.95	0.88	0.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4	5.22	4.51	5.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5	-22.92	-15.07	-15.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3	18.83	10.00	9.45
流动比率	0.79	0.70	0.64	0.64
速动比率	0.78	0.70	0.63	0.64
资产负债率（%）	81.41	81.02	79.63	77.86
债务资本比率（%）	79.13	78.36	76.10	74.49
营业毛利率（%）	33.87	40.35	34.63	34.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4	2.33	2.65	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2.00	1.87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85	1.40	1.35
EBITDA（亿元）	-	12.89	12.90	11.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34	8.50	8.72
EBITDA 利息倍数	-	2.37	2.37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6	0.83	1.13	1.65
存货周转率	14.50	61.21	56.96	29.7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83.88	3.19	70,209.55	3.00	76,968.19	3.64
应收账款	336,877.36	13.18	263,496.53	11.26	174,475.70	8.26
预付款项	93.72	0.00	52.82	0.00	73.70	0.00
其他应收款	413.83	0.02	577.20	0.02	1,044.30	0.0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313.07	0.09	2,565.14	0.11	3,122.03	0.15
合同资产	2,317.12	0.09	3,156.80	0.13	2,670.49	0.13
其他流动资产	25,200.14	0.99	28,733.87	1.23	30,400.54	1.44
流动资产合计	448,799.13	17.56	368,791.91	15.75	288,754.95	13.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3.03	0.04	831.01	0.04	806.48	0.04
固定资产	1,396,514.76	54.64	1,415,948.13	60.49	1,380,728.65	65.36
在建工程	489,563.53	19.15	363,712.37	15.54	247,943.28	11.74
使用权资产	3,734.04	0.15	3,857.94	0.16	4,062.04	0.19
无形资产	180,959.41	7.08	152,571.67	6.52	148,462.92	7.03
长期待摊费用	1,250.22	0.05	1,408.91	0.06	1,463.3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3.00	0.85	17,162.45	0.73	15,389.95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1.46	0.49	16,662.40	0.71	24,840.38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249.45	82.44	1,972,154.88	84.25	1,823,697.05	86.33
资产总计	2,556,048.58	100.00	2,340,946.78	100.00	2,112,452.00	100.00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2,452.00 万元、2,340,946.78 万元和 2,556,048.58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10.82%；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9.19%。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项目建设，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所致。

1、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968.19 万元、70,209.55 万元和 81,583.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3.00%和 3.19%。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8.7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20%，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合计 169.79 万元，受限制资金为保证金、诉讼冻结、ETC 押金。

2023-2025 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00	0.00	0.09
银行存款	81,583.88	70,209.55	76,968.09
合计	81,583.88	70,209.55	76,968.19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4,475.70 万元、263,496.53 万元和 336,877.3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6%、11.26%和 13.18%，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3%、106.35%和 134.6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对手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1.02%，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7.85%，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70,823.68	280,376.96	181,990.76
应收账款净额	336,877.36	263,496.53	174,475.70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9.15%	6.02%	4.1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16%	113.16%	78.05%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13%、6.02%和 9.15%，总体保持合理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来源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近一年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823.68	33,946.32	9.15	336,877.36
其中：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354,516.41	31,327.31	8.84	323,189.10
供水与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15,301.24	2,160.51	14.12	13,140.73
工程施工业务应收款项	961.75	458.49	47.67	503.26
检测业务应收款项	44.27	-	-	44.27
合计	370,823.68	33,946.32	/	336,877.36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后不同时段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及供水、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收账款，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近一年，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近一年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1,692.58	49.00
1 年至 2 年	98,922.89	26.68
2 年至 3 年	61,226.30	16.51
3 年以上	28,981.91	7.82
合计	370,823.68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应收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173.4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5,895.70	280,277.70	83.20	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	否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应收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污水处理费 手续费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74.72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1,418.94	10,055.78	2.98	污水处理服务费、 代征污水处理费 手续费	否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87.16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1,183.77	9,903.39	2.94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71.23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1,642.74	8,928.49	2.65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8,184.70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644.37	7,540.33	2.24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小计	347,491.21		30,785.51	316,705.70	94.01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为：应收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3、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44.30 万元、577.20 万元和 413.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5%、0.02%和 0.0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不涉及与政府之间无业务关系的大额往来。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7.10 万元，同比下降 44.73%，主要系 2024 年收到退回工程项目挖掘修复保证金、绿化恢复质量保证金等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63.37 万元，同比下降 28.30%，主要系政府押金及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2023-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219.41	190.03	419.24
1 至 2 年	48.02	64.71	34.50
2 至 3 年	38.39	23.94	18.88

3年以上	503.77	594.75	872.89
小计	809.59	873.43	1,345.50
减：坏账准备	395.76	296.23	301.20
合计	413.83	577.20	1,044.30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
南宁市财政局	82.91	10.24	5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南宁城市园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23	7.31	1年以内	其他	否
湖北中南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9.36	6.10	5年以上	其他	否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2.26	3.98	1年以内	其他	否
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71	1-2年，5年以上	其他	否
合计	253.76	31.34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
南宁市财政局	82.91	9.49	5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湖北中南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9.36	5.65	4-5年	其他	否
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	31.21	3.57	5年以上	其他	否
南方大酒楼	23.00	2.64	5年以上	其他	否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6	2.62	5年以上、1-2年	其他	是
合计	209.34	23.97	/	/	-

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款项为项目保证金，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关，故而账龄较长。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中，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存在一条被执行记录，执行标的为 518.18 万元，但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仅 31.21 万元，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相

比较小，并且综合考虑款项性质与对手方资质，发行人对该笔款项进行全额坏账准备计提，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为：应收南宁市财政局 82.91 万元，此为代拨竹排冲河道整治工程征地款/江南水质净化厂外线电缆政府采购余款。

4、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3.70 万元、52.82 万元和 93.72 万元，2024 年末较年初减少 20.88 万元，降幅为 28.33%，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年初增加 40.90 万元，上涨幅度为 77.44%，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合同资产

2023-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2,670.49 万元、3,156.80 万元和 2,317.12 万元。2024 年末较年初增加 486.31 万元，增加 18.21%，主要系水建公司承接排水公司六景工业园南部 DN800/DN600 供水管道工程。2025 年末较年初减少 839.68 万元，下降 26.60%，主要系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989.03 万元。

6、存货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122.03 万元、2,565.14 万元和 2,313.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5%、0.11%和 0.09%。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 556.89 万元，下降 17.84%。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 252.07 万元，下降 9.83%。

2023-2025 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313.07	100.00	2,565.14	100.00	3,122.03	100.00
开发支出-代建成本	-	-	-	-	-	-
合计	2,313.07	100.00	2,565.14	100.00	3,122.0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2,313.07	100.00	2,565.14	100.00	3,122.03	100.00
--------	----------	--------	----------	--------	----------	--------

7、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0,400.54万元、28,733.87万元和25,200.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4%、1.23%和0.9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和应收账款-待转销项税构成。

8、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806.48万元、831.01万元和923.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4%、0.04%和0.04%。2024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加24.53万元，增幅3.04%；2025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加92.02万元，增幅11.07%，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9、固定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1,380,728.65万元、1,415,948.13万元和1,396,514.7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6%、60.49%和54.64%。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按照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23-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386,475.26万元、450,760.62万元和513,027.94万元。截至2025年末，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00%，即74.48%。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2023-2025年末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1,909,545.54	1,866,711.59	1,767,206.75
减：累计折旧	513,027.94	450,760.62	386,475.26
固定资产净值	1,396,517.60	1,415,950.97	1,380,731.49
减：减值准备	2.83	2.83	2.83
加：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净额	1,396,514.76	1,415,948.13	1,380,728.65

注：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固定资产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回收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管网、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清水池、加压泵房、反冲洗滤池、鼓风机房、配电间、脱水机房等；管道主要为公司为提供供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所铺设的管道；专用设备主要为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配电机、潜水泵、格栅除污机、除臭系统等。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71,201.04	33.74	485,055.90	34.26	472,375.83	34.21
管网	774,548.38	55.46	764,437.30	53.99	736,492.84	53.34
专用设备	146,587.12	10.50	161,387.06	11.40	166,242.40	12.04
办公设备	3,245.89	0.23	4,219.47	0.30	4,790.65	0.35
运输工具	932.33	0.07	848.40	0.06	826.94	0.06
合计	1,396,514.76	100.00	1,415,948.13	100.00	1,380,728.65	100.00

注：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尚有账面价值 9,225.80 万元固定资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36%，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朝阳溪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784.30	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泥脱水房、仓库和机修间	493.44	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茅桥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689.59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征地结算，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那平江水质净化厂生产管理楼	720.77	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三塘污水处理厂总配电室等	3,609.32	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物流园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954.35	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武鸣县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1,974.02	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合计	9,225.80	

发行人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资产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已达到可使用状况，上述资产已投入使用并根据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式计提了折旧。但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结算或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导致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妥。上述资产相关的工程项目，均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建设手续，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10、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7,943.28 万元、363,712.37 万元和 489,563.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15.54%和 19.15%。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比增加 46.69%，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五象水厂一期工程、石埠水厂一期工程、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六景一期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等供水、污水处理设施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34.60%，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五象水厂一期工程、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等供水设施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来水管道工程	40,909.44		40,909.44
加压站工程	5,150.43		5,150.43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79,929.61		79,929.61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133,589.16		133,589.16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23,162.54		23,162.54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58,624.79		58,624.79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37,928.39		37,928.39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12,557.80		12,557.80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	29,088.62		29,088.62
南宁市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5,880.51		5,880.51
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	56,187.70		56,187.70
其他水务工程	2,345.20		2,345.20
合计	485,354.17		485,354.17

11、使用权资产

2023-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4,062.04 万元、3,857.94 万元和 3,734.04 万元，2023 年末较上期末增长 47.10%，主要系五象水厂一期工程租用那僚村土地所致。2024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5.02%，2025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3.21%，变化不大。

12、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48,462.92 万元、152,571.67 万元和 180,959.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6.52%和 7.0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3,436.78	84.79	151,471.74	99.28	147,448.41	99.32
软件	967.54	0.53	1,059.15	0.69	1,014.50	0.68
特许经营权	26,535.60	14.66				

数据资源	19.49	0.01	40.78	0.03	-	-
合计	180,959.41	100.00	152,571.67	100.00	148,462.92	100.00

表 截至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坛兴供水加压站土地使用权	1,377.45	正在完善土地划拨手续
茅桥水质净化厂土地	5,530.47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征地结算，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仙葫污水处理厂土地	4,882.84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征地结算，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莫村污水提升泵站土地	99.18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征地结算，完成后将推进后续工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5 年末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3014 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出让	101,499.66	4,537.11	生产用地	2010.9.20	已缴清
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5230 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出让	1,614.33		生产用地	2010.10.18	已缴清
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4420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	出让	12,939.42	587.73	生产用地	2010.9.30	已缴清
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5193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出让	75,179.07	3,484.51	生产用地	2010.11.18	已缴清
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3038 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出让	56,260.94	2,499.58	生产用地	2010.11.22	已缴清
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3007 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出让	82,575.55	3,674.14	生产用地	2010.11.22	已缴清
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5472 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 59 号）	出让	3,939.77	176.92	生产用地	2010.12.3	已缴清
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5473 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 59 号）	出让	125,844.23	5,651.25	生产用地	2010.12.3	已缴清
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5474 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 59 号）	出让	1,158.56	52.03	生产用地	2010.12.3	已缴清
1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4419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出让	9,745.89	444.69	生产用地	2010.9.30	已缴清
1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4373 号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 5 号	出让	14,822.06	691.58	生产用地	2010.9.30	已缴清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545167号	南宁市遇安东二里2号	出让	3,568.94	233.46	生产用地	2010.10.18	已缴清
1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545202号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53号	出让	10,369.47	473.14	生产用地	2010.10.18	已缴清
1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4号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3号	出让	9,166.70	114.58	生产用地	2010.11.4	已缴清
1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7号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乐贤村6队81号	出让	4,517.75	177.27	生产用地	2010.11.4	已缴清
1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6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28号	出让	76,133.91	3,191.41	生产用地	2010.11.4	已缴清
1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548712号	南宁市邕宁区汉林街3号	出让	1,352.90	75.18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10.11.4	已缴清
1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553006号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5号	出让	1,565.26	69.49	生产用地	2010.11.22	已缴清
1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1)第579799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出让	1,637.53	75.39	生产用地	2011.9.20	已缴清
2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1)第579800号		出让	51,281.60	2,361.02	生产用地	2011.9.20	已缴清
2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2)第585688号	南宁市青秀区红星奶场	出让	48,863.09	2,246.18	生产用地	2012.1.20	已缴清
2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06204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南面	划拨	13,984.36	1,193.78	生产用地	2018.10.30	已缴清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2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0364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与永和北路交界处东南侧	出让	12,952.96	456.61	生产用地	2019.1.28	已缴清
2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29561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西面、明辉路北面	划拨	4,633.12	527.19	生产用地	2021.1.12	已缴清
2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84729号	经开区金凯路北侧	划拨	11,279.96	1,244.98	生产用地	2022.3.28	已缴清
2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5616号	南宁五象新区振邦路西面	划拨	80,784.69	8,923.68	生产用地	2021.6.24	已缴清
2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3)第620506号	南宁市玉洞大道南面	出让	63,899.69	7,535.55	生产用地	2013.12.24	已缴清
2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7396号	华兴路及新扶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划拨	112,773.20	11,651.79	生产用地	2022.9.30	已缴清
2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宾国用(2010)第479号	宾阳县宾州镇北街村委、新宾农业村委地段	出让	17455.15	265.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09.09.23	已缴清
3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2)第1812559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路中段南侧	出让	26,660.58	582.27	公共设施用地	2012.06.27	已缴清
3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宾国用(2010)第479号	宾阳县宾州镇北街村委、新宾农业村委地段	出让	17455.15	265.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09.09.23	已缴清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3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4)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0347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划拨	5,224.19	304.04	公共设施用地	2022.12.30	已缴清
3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2)第1812559号	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路中段南侧	出让	26,660.58	582.27	公共设施用地	2012.06.27	已缴清
3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国用(2010)第228号	上林县大丰镇皇主村上塘经联社澄上线公路边土地	出让	8,957.30	83.09	公共设施用地	2009.09.24	已缴清
35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桂(2018)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南武城市大道西面	出让	13,329.71	692.4	公共设施用地	2018.5.10	已缴清
36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桂(2017)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4848号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定罗路10号	出让	2,427.04	54.07	公共设施用地	2017.11.15	已缴清
37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105431号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社区红岭派出所东南面	出让	8,205.38	416.81	公共设施用地	2021.08.19	已缴清
38	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桂(2018)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马山县白山镇内学村巴朝屯马山县污水处理厂	出让	11,882.83	260.65	公共设施用地	2018.11.1	已缴清
39	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桂(2018)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	马山县白山镇中学社区南华公司厂区东北面	出让	641.65	22.67	公共设施用地	2018.11.21	已缴清
40	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桂(2024)马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238号	马山县白山镇内学村巴朝屯马山县污水处理厂西北面	出让	13,303.77	460.77	公共设施用地	2024.3.25	已缴清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4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32791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武大道28号	出让	101073.86	14,506.38	公共设施用地	2023.6.2	已缴清
4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01698号	南宁市邕宁区天坛路29号	划拨	12401.79	123.61	公共设施用地	2023.11.24	已缴清
4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88423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	出让	103256.69	8,316.62	公共设施用地	2024.4.28	已缴清
4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88405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59号）	出让	7299.88	13,603.06	公共设施用地	2024.4.28	已缴清
4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88414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17-2号	出让	17328.3	315.72	公共设施用地	2024.4.28	已缴清
4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4号	出让	32503.81	495.16	公共设施用地	2024.9.29	已缴清
4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968号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出让	4000.07	18,783.93	公共设施用地	2025.4.23	已缴清
4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306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威英博大道19号	出让	28392.61	362.11	工业用地	2009.8.31	已缴清
4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4265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威英博大道19号	划拨	14815.66	310.56	公用设施用地	2022.3.7	已缴清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5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5）第0119404号	武鸣县城厢镇武华大道与绕城路交叉口西面	出让	1337.25	34.40	公共设施用地	2015.10.10	已缴清
5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5）第0119394号	武鸣县城厢镇春霞路11号	出让	1044.9	25.94	公共设施用地	2015.10.8	已缴清
合计	-	-	-	-	1,470,002.76	123,216.89	-		-

13、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463.36 万元、1,408.91 万元和 1,250.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和 0.05%。2024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54.45 万元，同比下降 3.72%，变化较小；2025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58.69 万元，同比下降 11.26%，主要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装修费、江南污水处理厂党建文化示范基地装修费等费用按使用期进行摊销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5,389.95 万元、17,162.45 万元和 21,71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0.73%和 0.85%。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稳定增长，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构成。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840.38 万元、16,662.40 万元和 12,591.46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为设备款及软件款，截至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与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8,177.98 万元，降幅为 32.92%，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与 2024 年末相比减少 4,070.94 万元，降幅为 24.43%，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6、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规模为 324,765.22 万元，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较高。政府性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回款安排、回款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万 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后续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 况(2023 年至 2025 年回款金 额)(万元)
政府性 应收款	354,322.98	31,320.55	323,002.43	污水处理 服务费	1 年以 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相关政府部门按结算污 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 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发 行人计付污水处理服务 费。	244,454.00

政府性 应收款	1,231.61	89.90	1,141.71	代征污水处理费 手续费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代征手续费按季度结算，双方审核确认上一季度污水处理费金额后，财政部门按照双方认可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和手续费费率向我公司足额支付代征手续费	1,194.31
政府性 应收款	821.10	360.16	460.94	工程款	1-2年；3-4年；5年以上	对于已完工结算的工程款，发催款函，持续跟踪回款进度	429.82
政府性 应收款	76.83	1.65	75.18	输送污水处理费	1年以内	市住建局每月核定罗赖污水提升泵站向心圩江污水处理厂输送的污水处理量，并按运行服务费单价，每半年向公司支付一次服务费。	225.27
政府性 应收款	56.49	3.75	52.74	房屋租赁费	1年以内；1-2年	相关业务部门已联系并督促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4.28
政府性 应收款	154.87	122.65	32.22	押金、保证金、迁改补偿款等	2-3年；5年以上	款项未达支付条件，暂时无法退款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明确提出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要求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南宁市政府和三县一区一市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自2015年3月1日起，发行人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为政府非税收入，需全额上缴国库，之后由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发行人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未能及时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污水处理业务在发行人经营中占据重要地位，且期末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占比较高，对应客户全部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通常有较高的信誉及支付能力，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较低。发行人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持续加强

与政府部门沟通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事宜。

2023-2025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0.74亿元、0.88亿元、0.95亿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26、2.37、2.37，偿债保障程度较高，并且其作为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负债状况分析

2023-2025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8	0.02	-	-	21,020.63	1.28
应付账款	202,025.68	9.76	239,657.92	12.86	176,469.03	10.73
合同负债	7,949.88	0.38	7,643.62	0.41	6,316.59	0.38
预收款项	1,911.41	0.09	2,629.16	0.14	3,790.80	0.23
应付职工薪酬	5,282.43	0.26	7,736.84	0.42	8,899.95	0.54
应交税费	6,756.68	0.33	3,441.16	0.18	2,413.91	0.15
其他应付款	15,830.35	0.76	23,046.34	1.24	18,099.52	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087.49	16.86	243,873.79	13.08	210,500.32	12.80
其他流动负债	51,015.95	2.46	50,761.76	2.72	619.44	0.04
流动负债合计	640,360.25	30.92	578,790.60	31.05	448,130.17	2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8,108.29	50.13	935,029.95	50.16	880,261.98	53.52
应付债券	289,619.01	13.99	269,764.65	14.47	233,932.48	14.22
租赁负债	97.37	0.00	42.79	0.00	166.3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7	0.00	31.41	0.00	-	-
长期应付款	43,068.39	2.08	29,529.76	1.58	29,529.76	1.80
预计负债	194.93	0.01	-	-	-	-
递延收益	59,400.12	2.87	50,994.02	2.74	52,787.83	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520.77	69.08	1,285,392.58	68.95	1,196,678.40	72.75
负债合计	2,070,881.03	100.00	1,864,183.17	100.00	1,644,808.56	100.00

2023-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4,808.56 万元、1,864,183.17 万元和 2,070,881.03 万元，负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公司总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项目建设，对外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负债总额主要由非流动负债组成，符合公司的资产结构。

1、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20.63 万元、0.00 万元和 500.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0.00%和 0.02%，占比较小，均为信用借款。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结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所致。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500.38 万元，主要系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469.03 万元、239,657.92 万元和 202,025.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3%、12.86%和 9.76%，主要由工程款、工程分包款和材料物料款构成。与 2023 年末相比，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35.81%，主要系应付供水、污水项目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与 2024 年末相比，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15.70%，主要系应付的供水、污水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2023-2025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工程分包款	11,206.86	13,188.14	16,866.29
材料物料款	12,458.48	12,783.85	8,756.61
设备款	38,902.76	46,706.71	13,557.16
工程款	134,166.97	160,770.38	128,579.09
水资源费	-	233.67	783.93
暂估电费	1,644.86	1,997.07	2,025.13
原水费	355.53	710.44	721.97
其他	3,290.22	3,267.67	5,178.84
合计	202,025.68	239,657.92	176,469.03

截至 2025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	是否关联方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357.64	11.07	工程款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643.14	6.26	工程款	否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120.63	6.00	工程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10,790.98	5.34	工程款	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719.43	5.31	工程款	否
合计	68,631.82	33.98		

截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	是否关联方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30,655.60	12.79	工程款	否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20,835.02	8.69	工程款	否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89.38	8.26	工程款	否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66.69	4.28	工程款	否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73.21	4.20	工程款	否
合计	91,619.90	38.22		

4、应交税费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13.91 万元、3,441.16 万元和 6,756.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5%、0.18%和 0.33%。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7.25 万元，增幅为 42.5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3,315.52 万元，增幅为 96.3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水资源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099.52 万元、23,046.34 万元和 15,830.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1.24%和 0.76%。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呈现波动走势，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应付保证金、应付三供一业款项、应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等构成。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 4,946.82 万元，增幅为 27.33%，主要系应付代征污水处理费较年初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 7,215.99 万元，减幅为 31.31%，主要系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所致。

2023-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标保证金	159.51	144.34	201.87
履约保证金	1,287.90	1,012.86	663.09
押金	84.58	57.08	49.33
土地租金	-	10.34	10.34
三供一业	120.15	120.15	128.55
应付股利	295.07	295.07	295.07
代征污水处理费	10,689.97	17,315.09	9,908.73
其他	3,193.17	4,091.42	6,842.54
合计	15,830.35	23,046.34	18,099.52

注：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列示。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42.16	代征污水处理费	1 年以内	否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9.01	代征污水处理费	2 年以内	否
南宁华侨投资区财政局	1,138.80	代征污水处理费	1 年以内	否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33	其他	1 年以内、2-3 年	是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461.07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否
合计	11,618.37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29.45	1年以内	代征污水处理费	否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96	1年以内	代征污水处理费	否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2.51	1~2年；3年以上	其他	是
南宁华侨投资区财政局	467.67	1年以内	代征污水处理费	否
南宁万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39.19	1年以内	其他	是
合计	19,426.79	-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0,500.32万元、243,873.79万元和349,087.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80%、13.08%和16.8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负债科目进入还款前最后一个存续年度转入此科目形成。

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5.8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43.1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2023-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2,361.97	209,619.83	166,133.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5,597.81	34,048.86	44,154.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30.00	21.08	21.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71	184.02	191.98
合计	349,087.49	243,873.79	210,500.32

7、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80,261.98万元、935,029.95万元和1,038,108.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52%、50.16%和50.13%。发行人长期借款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组成，其中信用借款占比较高，2023-2025年末，长期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均保持在99%以上。202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767.97万元，增幅6.22%，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

公司业务发展，投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其中，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必要自有资金出资以外，其他主要筹资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202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078.34 万元，增幅 11.02%，变动不大。

2023-2025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037,655.26	99.96	934,561.12	99.95	879,715.10	99.94
保证借款	453.03	0.04	468.83	0.05	546.88	0.06
合计	1,038,108.29	100.00	935,029.95	100.00	880,261.98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0.75%-5.28%，保证借款的保证人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0.5%。

截至 2025 年末外币借款情况表

项目	原币值	人民币	执行利率
日元贷款	252,446.70	11,308.85	1.70%、0.75%
美元贷款	2,776.14	19,512.92	5.28%
欧元贷款	857.52	7,062.07	0.50%、1.90%
合计	-	37,883.84	-

注：上述长期借款余额（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已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汇率折算。

8、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33,932.48 万元、269,764.65 万元和 289,619.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2%、14.47%和 13.99%。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5,832.17 万元，增幅 15.32%，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和 6 亿元中期票据，同时偿还 2019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和 2021 年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合计 13.40 亿元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54.36 万元，增幅 7.3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 11 笔，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债券余额 47.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26 绿城水务 MTN002	5.00	5.00	2.18	2026-05-18	2031-05-18	5
26 绿城水务 MTN001	4.00	4.00	1.89	2026-04-02	2029-04-02	3
26 绿城水务 CP001	5.00	5.00	1.52	2026-03-10	2027-03-10	1
25 绿水 02	2.00	2.00	2.04	2025-11-07	2028-11-07	3
25 绿城水务 MTN001	3.00	3.00	2.13	2025-09-25	2028-09-25	3
25 绿水 01	8.00	8.00	2.48	2025-04-03	2030-04-03	5
24 绿水 02	8.00	8.00	2.48	2024-08-09	2029-08-09	5
24 绿水 01	2.00	2.00	2.20	2024-08-09	2027-08-09	3
24 绿城水务 MTN002	4.00	4.00	2.23	2024-07-12	2027-07-12	3
24 绿城水务 MTN001	2.00	2.00	2.65	2024-04-28	2027-04-28	3
23 绿城水务 MTN003	4.00	4.00	3.98	2023-10-13	2026-10-13	3
合计	47.00	47.00	-	-	-	-

9、租赁负债

2023-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66.34 万元、42.79 万元和 97.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0%和 0.00%。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年初减少 123.55 万元，下降 74.28%，主要系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租金下降所致。2025 年末，租赁负债较年初增长 127.55%，主要系本期新签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9,529.76 万元、29,529.76 万元和 43,068.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1.58%和 2.08%。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大部分为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应付款，主要由以奖代补、中央国债、专项资金和拆迁补偿款等组成，其中以奖代补、中央国债占比较高。以奖代补是指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

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中央国债是指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是列入中央预算支出，用于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建设补助的资金。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获得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1.96 亿元。公司五象水厂一期工程于 2022 年列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项目清单，2022 年 8 月 13 日，母公司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借款协议，获得 1.96 亿元基金支持，同日建宁集团与公司签订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合同，1.96 亿元基金资金以股东借款形式转至绿城水务，投入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本期内获得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1 亿元；专项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本期内新增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0.62 亿元。

11、递延收益

2023-202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2,787.83 万元、50,994.02 万元和 59,400.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2.74%和 2.87%。发行人递延收益包括项目扶持资金、以奖代补资金、中央财政拨款、拆迁补偿款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

12、有息负债

(1)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6.55 亿元、151.85 亿元和 175.6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02%、81.45%以及 84.81%。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7.1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2.3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2.4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7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3.24	67.04	127.10	72.36	114.46	75.38	106.74	78.17
其中担保贷款	0.00	0.02	0.05	0.03	0.05	0.03	0.06	0.04

其中：政策性银行	0.75	2.15	16.34	9.30	12.40	8.17	11.98	8.77
国有六大行	10.89	31.41	73.23	41.69	65.24	42.96	62.34	45.66
股份制银行	7.60	21.94	23.96	13.64	21.23	13.98	19.15	14.02
地方城商行	2.09	6.03	5.77	3.29	6.88	4.53	4.42	3.24
地方农商行	0.26	0.74	2.35	1.34	0.83	0.55	0.52	0.38
其他银行	1.65	4.76	5.39	3.07	7.84	5.16	8.33	6.10
债券融资	11.31	32.63	45.56	25.94	35.40	23.31	27.81	20.37
其中：公司债券	-	0.00	20.22	11.51	10.08	6.64	9.52	6.97
债务融资工具	11.31	32.63	25.35	14.43	25.32	16.68	18.29	13.40
其他融资	0.11	0.33	2.98	1.70	1.98	1.31	2.00	1.46
其中：租赁负债	-	0.03	0.02	0.01	0.02	0.01	0.04	0.03
其中：股东借款	0.10	0.30	2.96	1.69	1.96	1.29	1.96	1.44
合计	34.66	100.00	175.64	100.00	151.85	100.00	136.55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98.03	225,889.85	237,77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98.11	180,743.93	181,8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9.92	45,145.92	55,90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2	580.03	23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80.86	151,297.94	159,18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46.54	-150,717.90	-158,94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707.76	519,074.58	391,445.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04.64	419,054.30	296,95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03.12	100,020.28	94,49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08	19.23	2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7.42	-5,532.47	-8,52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14.09	70,186.67	75,719.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521.02 万元、-5,532.47 万元及 11,227.42 万元，2023-2024 年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尽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并且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直接、间接融资渠道获得筹资现金流，但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发行人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为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出现持续为负的情况。

2023-2024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发行人做出如下偿债安排：一方面，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分别为 76,968.19 万元、70,209.55 万元及 81,583.88 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能够充分覆盖本次债券每年应付的利息；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08.99 万元、45,145.92 万元及 52,199.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用存量货币资金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另一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909,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24,940.58 万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4,684,059.43 万元。同时，发行人通过直接融资发行债券的渠道较为通畅，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借新还旧或者银行借款的方式偿还本次债券。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908.99 万元、45,145.92 万元及 52,199.92 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04%，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 2022 年

度有所下降所致。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9.25%，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6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追收工作力度，收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58,946.16 万元、-150,717.90 万元及-229,246.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持续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

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1.00%，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建支出同比减少，但整体水平较为稳定。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建支出同比减少，但整体水平较为稳定。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2.1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78,382.92 万元，系 2025 年度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发行人自建的水质净化厂、自来水厂项目及配套的管网、加压站等设施项目，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待水质净化厂、自来水厂建成后投入使用，进行自来水的生产以及污水的处理，收取自来水费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周期为水厂、水质净化厂的预计使用年限或特许经营服务期限。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流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建设资金来源	2023年投入资金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项目预计完工年份
南宁市仙葫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674.10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3年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503.63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7,235.83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8年
三津水厂扩建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6,306.51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4年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535.87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7年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1,048.83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604.50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建设资金来源	2024年投入资金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项目预计完工年份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30,437.16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8年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1,950.39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5,402.05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7年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22,771.22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8年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1,157.87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8年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385.88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8年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6,753.45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6年

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2,213.31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7年
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674.37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6年
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3,564.70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建设资金来源	2025年投入资金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项目预计完工年份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1,401.00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8年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66,068.00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86.00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7年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25,731.00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8年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644.00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8年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5,210.00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8年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8,090.00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6年
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4,008.00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7年
五象水厂出厂管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35,619.00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6年
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9,194.00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5年

发行人核心主业为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主要运作模式为自营模式，发行人与政府机构签订一定期限的污水处理、供水等特许经营权，在限定的期限和区域内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自建的水质净化厂、自来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加压站等水务工程项目投资支出，上述水务工程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以运营管理期间获取的经营收入作为回款来源，回款周期与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匹配，一般为 7-40 年。由于发行人水务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发行人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等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获取相应的特许经营收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 2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向参股公司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3）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等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获取相应的特许经营收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已与政府机构签订污水处理与供水业务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在协议中规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与价格补偿机制，因此发行人在特定期限、特定区域内的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具有专营优势，业务的持续性与盈利性有所保障，投资项目未来能够产生回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通过收取水费、污水处理服务费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7,776.59 万元、225,889.85 万元和 237,898.03 万元，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81,414.09 万元，自有资金充足。2023-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91,445.78 万元、519,074.58 万元和 560,707.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90.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2.49 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468.41 亿元，额度充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 20.00 亿元，存续中期票

据 22.00 亿元，存续一般短期融资券 5.00 亿元，直接融资渠道通畅，作为上市公司也可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再融资，因此发行人具有一定融资能力。充足的自有资金与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投资项目资金回收路径清晰，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4,494.66 万元、100,020.28 万元和 188,303.12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9.66%，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8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8.26%，主要原因为 2025 年新增债务本金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1.02	79.63	77.86
流动比率	0.70	0.64	0.64
速动比率	0.70	0.63	0.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	2.37	2.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4	8.50	8.72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6%、79.63%及 81.0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从事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自身积累、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债务融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主要贷款方包括日本协力银行、世界银行等，该类贷款期限较长（20 年以上），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压力相对较小。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6 倍、2.37 倍、2.37 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同期，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72%、8.50%、7.24%，数值略有波动但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活动收入对于有息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3	1.13	1.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21	56.96	29.70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年、1.13 次/年和 0.8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应收污水处理费逐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存货周转情况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0 次/年、56.96 次/年、61.21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逐年上涨，但总体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2023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系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成本水平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且由于武鸣供水完成武鸣供水项目的移交，减少列入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导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武鸣供水完成供水项目的移交，减少列入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导致 2024 年平均存货余额同比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是出于压降成本的考虑，绿城水务主动降低生产资料的库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决定的，资产周转水平合理，运营能力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40.35	34.63	3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87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40	1.35

1、毛利率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4.17%、34.63%、40.35%，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有小幅度的波动，但总体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

2、净资产收益率

2023-202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1.87%及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1.40%及1.85%。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198.23	2.08	6,616.50	2.67	5,819.20	2.5
管理费用	11,967.56	4.78	11,125.57	4.49	11,468.96	4.92
研发费用	669.24	0.27	658.94	0.27	655.06	0.28
财务费用	46,277.55	18.49	47,183.70	19.04	47,002.42	20.16
期间费用合计	64,112.58	25.62	65,584.71	26.47	64,945.63	27.8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分别为136.55亿元、

151.85 亿元及 175.64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高，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费用化利息增加，因此财务费用对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除此之外，2023 年、2025 年受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汇兑损失增加。2023-2025 年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4,329.12	54,396.20	52,603.2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252.45	-5,688.45	-5,627.50
减：利息收入	231.46	-369.42	-684.20
汇兑损益	261.48	-1,331.33	546.3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手续费及其他	170.86	176.71	164.53
合计	46,277.55	47,183.70	47,002.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总体债务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高。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336.59 万元、9,384.29 万元以及 17,165.42 万元，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余额及账龄增长，对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5、盈利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70.96 万元、247,767.25 万元和 250,288.65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7,351.59 万元、8,793.46 万元和 9,467.42 万元，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2023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9,69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77.76 万元，下降幅度为 49.16%，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为 7,35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32.30 万元，下降幅度为 55.13%。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原因，折旧摊销费、动力成本、污泥处理费、原材料等成本费用及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873.52 万元，同比增加 174.99 万元，增

幅 1.80%，净利润 8,793.46 万元，同比增加 1,441.87 万元，增幅 19.61%，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4,333.01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4,459.48 万元，增幅 45.17%；发行人净利润为 9,467.42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673.96 万元，增幅 7.66%，发行人 2025 年营业利润与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采取提存量、拓增量的积极举措，促进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的增长，带动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二是深化精益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动力成本、直接材料、维修维护成本、人工成本等同比下降；三是通过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负债结构落地见效，以及受益于 LPR 利率下调，公司有息负债综合融资成本降低，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发行人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快拓展主业服务范围，促进营收有效增长；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主业发展基础；加强管理与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发挥制度保障作用，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强化筹融资管理，保障企业经营发展的稳定。未来若成本水平仍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25年末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 持股比例 (%)	对发行人的表 决权比例 (%)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水务行业投资； 房屋、机械设备 租赁	205,298.14	51.00	51.00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建宁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西金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建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高新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建安江南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建宁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环发（横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环发（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西环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林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横州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江南区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宾阳建中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隆安建中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建中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建中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万丰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建汇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建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宁万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建宁集团	4,147.68	2.78%	4,115.10	2.54%	4,304.46	2.80%
建宁生活	12.00	0.01%	20.62	0.01%	21.37	0.01%
绿城环发	3,889.54	2.61%	3,540.23	2.19%	4,092.10	2.67%
环发（横州）科技	53.58	0.04%	-	-	-	-
上善若水	103.96	0.07%	68.30	0.04%	-	-
万好餐饮	1,548.80	1.04%	490.00	0.30%	-	-
合计	9,755.57	6.53%	8,234.25	5.08%	8,417.93	5.48%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建宁集团采购原水、以市场价格向建宁生活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广西绿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发（横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污泥处置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南宁万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食堂餐饮服务。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宁集团	30.03	-502.90	4.09
建宁地产	4.22	73.10	0.11
南宁排水	3,248.55	4,529.28	677.36
金水建设	0.62	0.01	0.97
环发城市	3.41	10.19	-
北投心圩江	-	-	0.27

高新万丰	4.97	-	5.88
环发（横州）	28.23	16.37	-
环发（宾阳）	24.87	-	-
万丰开泰	16.01	157.38	-
上善若水	-	0.001698	-
合计	3,360.92	4,283.43	688.68

注：上表环发城市包括广西环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建宁集团提供水表、管道安装、泵房安装、土石方工程、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金水建设提供渗沥液处理、水表安装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仪器仪表检定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建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水表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补水服务、水表、管道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广西环发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表、管道安装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江南区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阀门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环发（横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发（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道安装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南宁万丰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高新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水表、管道、泵房安装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仪器仪表检定维护服务。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宁集团	房屋	-	167.12	357.66
建宁中环洁	房屋	49.71	-	-
金水建设	土地	10.27	8.75	9.32

2022年起，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收益；公司向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租土地，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收益。2025年起公司向南宁市江南区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收益。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建宁集团	234.18	192.00	27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入房屋。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价格与房屋状况或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增加	2024年增加	2023年增加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85	93.16	30.32

④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利息支出	2024年利息支出	2023年利息支出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27	8.89	17.17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3-2025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452.82万元、449.69万元、307.79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在服务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和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被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宁集团	513.05	1997-9-24	2033-9-24	否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贷款 2025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513.05 万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 年，公司向建宁集团支付土地购买款共计 4,702.04 万元。其中包括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土地出让款 977.69 万元；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的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辅助设施转让款 3,724.35 万元。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形。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形。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股权等资产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应收账款			
建宁集团		9.54	-
南宁排水	1,608.10	2,227.68	445.45
二、合同资产			
建宁集团	4.96	4.95	84.24
建宁生活	0.57	0.57	0.57
南宁排水	1,544.17	916.91	-
环发城市		0.11	-

万丰开泰		81.28	-
高新万丰	4.97		
环发（宾阳）科技	24.87		
三、其他应收款			
建宁集团	24.77	22.86	22.86
建宁智慧	0.02		
建宁中环洁	0.92		
四、应付账款			
绿城环发	839.10	357.63	689.58
建宁集团	355.53	710.44	721.97
上善若水	27.55	18.10	-
建宁智慧	0.01		
环发（横州）科技	30.68		
五、合同负债			
建宁集团	9.70	39.73	-
高新万丰	0.24	0.24	0.24
金水建设	2.13		
南宁排水	1,220.65	846.42	73.79
环发城市	0.16	0.16	1.38
建宁地产	23.02	27.24	
横州建康环保		26.77	
万丰开泰	34.72	4.38	
建宁中环洁	0.43		
建中城市	0.07		
六、其他应付款			
建宁集团	467.33	1,872.51	4,712.38
万好餐饮	252.21	239.19	-
七、预收款项			
建宁集团		319.04	47.90
金水建设	0.56		
八、租赁负债			
建宁集团	10.39	42.34	166.34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建宁集团	1,073.74	197.64	161.40
十、长期应付款			
建宁集团	34,831.56	19,600.00	19,600.00

长期应付款 34,831.56 万元，其中 19,600.00 万元为本公司申报并获得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用于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该资金发放方式为股东借款，即通过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借款协议，再由集团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统借统还方式转至本公司，其中 1,000.00 万元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0.00 万元为本公司报告期内申报并获得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用于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项目建设。该资金发放方式为股东借款，即通过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再由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统借统还方式转至本公司；6,231.56 万元为本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级资金，专项用于南宁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根据南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上级资金注入路径的意见》(南财资金(2025)310 号)、《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发〈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上级资金注入路径的意见〉的通知》(南建水务发(2025)124 号)以及有关上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所获批上级资金 11,984 万元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方式，依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批、逐笔向我公司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南宁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注入后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集团享有。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终结的单个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 李叶诉发行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李叶作为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主张发行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李叶支付工程款 39,843,782.95 元并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4,378,997.76 元，本案已由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

（2）发行人诉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李叶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基于与上述同一工程项目，本公司认为广西一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非法转包、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且经催告后未修复等违约行为，并因此遭受损失。请求判令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950.14 万元，李叶对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除了缴纳的 ETC 押金、保证金以及诉讼冻结款合计 169.79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主要为石埠水厂一期工程、五象水厂一期工程、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等项目根据建设情况支付款项所致。

资本承诺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已签约但未拨备	38.66亿元	56.81亿元	54.88亿元

注：资本承诺是指会计结束日后，发行人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固定资产投资类合同，未来仍需支付的应资本化的款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或“联合资信”）评定，根据《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590.9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22.49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468.41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760,200.00	144,578.90	615,621.1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750,000.00	14,477.72	735,522.2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500,000.00	278,135.86	221,864.1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83,100.00	204,011.01	279,088.9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00,000.00	116,556.44	283,443.56
6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龙腾路支行	350,000.00	-	350,0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00,000.00	68,081.97	231,918.0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00	55,062.52	244,937.48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90,000.00	21,458.96	268,541.04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282,400.00	15,585.51	266,814.49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0,000.00	46,700.23	153,299.77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00	17,565.50	182,434.50
13	兴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144,000.00	40,922.21	103,077.79
14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140,000.00	57,674.37	82,325.63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130,000.00	18,064.85	111,935.15
16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120,000.00	20,840.40	99,159.6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20,000.00	4,180.00	115,820.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0,000.00	11,800.00	98,200.00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0	39,600.00	10,400.00
20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万达分社	50,000.00	13,841.53	36,158.48
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000.00	8,000.00	32,000.00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0	8,500.00	21,500.00
2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0	9,650.00	20,350.00
24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	8,523.16	21,476.84
25	其他金融机构	99,300.00	1,129.44	98,170.56
合计		5,909,000.00	1,224,940.58	4,684,059.4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 13 只，合计 5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4.4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7.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4 绿水 0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8	-	2029-08-09	5	8.00	2.48	8.00
2	24 绿水 0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8	-	2027-08-09	3	2.00	2.20	2.00
3	25 绿水 0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2	-	2030-04-03	5	8.00	2.48	8.00
4	25 绿水 0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6	-	2028-11-07	3	2.00	2.04	2.00
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1	26 绿城水务 MTN00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15	-	2026-05-18	5	4.00	2.18	4.00
2	26 绿城水务 MTN00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01	-	2026-04-02	3	4.00	1.89	4.00
3	26 绿城水务 CP00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09	--	2027-03-10	1	5.00	1.52	5.00
4	25 绿城水务 MTN00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4	--	2028-09-25	3	3.00	2.13	3.00
5	24 绿城水务 MTN00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0	--	2027-07-12	3	4.00	2.23	4.00
6	24 绿城水务 MTN00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5	--	2027-04-28	3	2.00	2.65	2.00
7	23 绿城水务 MTN00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1	--	2026-10-13	3	4.00	3.98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7.00		27.00
合计							47.00		47.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5-06-20	5.00	15.00	2027-06-2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5-06-20	12.00	8.00	2027-06-2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0.00		17.00	23.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

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次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公司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应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保持谨慎，且不能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资料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交所并立即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承担信息披露工作的下述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履行信息披露事务有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信息披露事务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实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部门报告信息。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董事的责任：

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独立董事应监督公司或相关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事务，关注是否存在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

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及时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经理层应责成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在有关事项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分别为本部门、本单位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涉及本部门、本单位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拟披露信息资料，该资料应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或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指定的专门人员须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按董事会办公室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信息。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披露的程序：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组织各相关部门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其中，财务内容由财务部门负责起草，涉及生产经营方面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按公司定期报告起草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报告中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内容；

3、定期报告草案经董事会办公室初审，并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会签后，提请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六）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七）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1、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1）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按公司临时报告起草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报告中与本部门、本单位或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组织编制并审核临时报告；3）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发布公告。

2、公司涉及此制度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1）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在事件发生后即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提供经核对的编制临时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其中，财务内容由财务部门负责补充，涉及生产经营方面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信息资料；3）临时报告草案经董事会办公室初审，并经信息资料提供部门、相关业务分管领导会签后，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4）总经理审查并签字；5）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批；6）独立董事声明和其发表的独立意见由独立董事本人审定签发；7）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于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涉及需披露事项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经核对的编制临时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此制度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所列且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时，按照此制度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3)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半年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__15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30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

合形式召开的会议) 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 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 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 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 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

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具体比例】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徐磊、朱杰、凌天麟、崔钟月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5951、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二）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

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

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融资财务部副部长蒋杨帆，联系方式：1815458101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

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

期末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3）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半年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__15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30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3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甲方收件人：蒋杨帆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乙方收件人：凌天麟、崔钟月

乙方传真：/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

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联系人：叶桂华、蒋杨帆

联系电话：0771-4816623

传真：0771-4855008

邮政编码：53003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徐磊、朱杰、凌天麟、崔钟月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5951、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飞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607-4612 号

联系人：黄飞

联系电话：18577080017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人：刘毅、庾华英、李海杰

联系电话：0771-5556369

传真：0771-5536576

邮政编码：530028

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奇见、郑彦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联系人：孙野

联系电话：13840856243

传真：0411-82818727

邮政编码：100089

五、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01368.SH）的股票数为 143,6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柏建（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决定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东海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和生产经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同意推举董事周柏建在董事长黄东海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董事签名：

周柏建

陈春丽

魏金

蒋俊海

阮静

何焕珍

曾官气

邓炜辉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柏建（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决定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东海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和生产经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同意推举董事周柏建在董事长黄东海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董事签名：

周柏建

陈春丽

魏金

蒋俊海

阮静

何焕珍

曾官气

邓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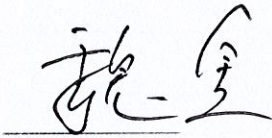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金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春丽

陈春丽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柏建

周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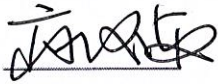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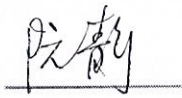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阮静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富全

曾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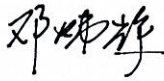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炜辉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焕珍

何焕珍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雪菁

许雪菁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安宁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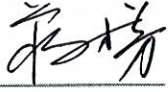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才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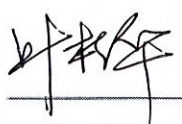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桂华



2026年6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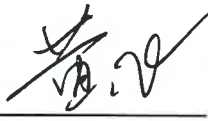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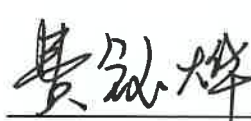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飞 费钰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飞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年6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益浩



刘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5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50A004249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杰已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离职，故无法在《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2026年6月10日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电话：010-88216011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国富审字[2026]20020003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野



高彩霞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奇见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23-2025年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联系人：叶桂华、蒋杨帆

联系电话：0771-4816623

传真：0771-4855008

邮政编码：530031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磊、朱杰、凌天麟、崔钟月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5951、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